

胡長清輯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會文堂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總則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總則編

實價國幣一元

寄酌外  
費加埠

著作人

上  
海  
法  
學  
編

清社

有  
權  
著  
作

印 刷 所

發行人

上海河南京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上海  
永南交琉 北三河  
漢陽通璣 首馬南  
北路街路廠 路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 弁言

一本書原爲拙著比較民法概論之一部比較民法概論計分二部第一部爲新民法與各國民法之比較及其評論第二部爲各國民法條文之比較茲爲供中央政治學校同學參考之便先將各國民法條文比較總則編付印餘俟他日另出專書

二本書以我國現行民法條文爲主而以一草（即大清民律草案）二草（即民國十四年民律草案）法民（即法國民法）德民（即德國民法）日本民（即日本民法）瑞民（即瑞士民法）瑞債（即瑞士債務法）土民（即土耳其民法）土債（即土耳其債務法）暹民（即暹羅民商法）俄民（即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

蘇俄民法）等相同或類似之條文附於其後我國此次起草民法大體以上列各種法典爲參考資料故本書之比較條文即以此數者爲限其餘各國暫行從略

三 本書之末殿以一草總則編二草總則編法民前加篇德民總則編日民總則編瑞民人格法土民人格法暹民總則編及俄民總則編之章次以及條數起訖俾讀者得以明瞭各國民法編制之異同

輯者附識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總則編）

## 要目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五條）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第六條至第二四條）

####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第二五條至第四四條）

第二款 社團（第四五條至第五八條）

第三款 財團（第五九條至第六五條）

### 第三章 物（第六六條至第七〇條）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要目

一

一一  
二·四  
一〇八  
七六  
四三  
四三  
七  
一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要目

二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第七一條至第七四條) 一四一

第二節 行爲能力(第七五條至第八五條) 一四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第八六條至第九八條) 一六四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第九九條至第一〇二條) 一九〇

第五節 代理(第一〇三條至第一一〇條) 二〇一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第一一一條至第一一八條) 二二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第一一九條至第一二四條) 二二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第一一二五條至第一四七條) 二四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第一四八條至第一五一條) 二九〇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總則編）

## 索引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一

一草第一條 商總草第一條 瑞民第一條 土民第一條 遷民第一三條第一四條

第二條.....二

日法例第二條

第三條.....三

一草第一八九條 豐第三條 德民第一二六條 瑞債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一五條 俄民第三八條 遷民第一五條

第四條.....五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四

瑞第四條 遷民第二七條

第五條.....六

瑞價第七二三條 遷民第二八條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七

一草第五條 二草第一條 德民第一條 日民第一條 瑞民第一一條第三二條 俄民第四條 土民第八條 遷民

第三九條

第七條.....九

一草第六條 二草第二條 瑞民第三一條 土民第二七條 遷民第三九條

第八條.....一〇

一草第五六條第五七條 二草第四條 法民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二九條 德民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一五條

第一六條第一七條 日民第三〇條 瑞民第三四條第三六條 俄民第一二條 土民第三〇條第三一條 遷民第七  
四條

第九條.....一六

一草第五八條 二草第三條第五條 德民第一八條 日民第三一條 瑞民第三八條 俄民第一二條<sup>2</sup> 土民第三  
四條 遷民第七五條

第十條.....一九

一草第四八條<sup>2</sup> 二草第六條

第十一條.....一〇

二草第八條 德民第二〇條 土民第一八條<sup>2</sup>

第十二條.....一〇

一草第一〇條 二草第九條 法民第四八八條 德民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日民第三條 瑞民第一四條<sup>1</sup>第一五  
條 俄民第七條<sup>2</sup> 土民第一一條<sup>1</sup>第一二條 遷民第四〇條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六

### 第十三條

一三

一草第二二條第一三條 二草第一〇條第一二條 法民第四七六條 德民第一〇四條第一〇六條第一一四條 瑞

民第一四條<sup>2</sup> 第一七條 土民第一一條第一四條 遷民第四六條

### 第十四條

一四

一草第一九條第二二條第二三條 二草第一二條 法民第四八九條第四九〇條第四九一條第四九二條第五一二條

德民第六條 日民第七條第一〇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三條 遷民第五四條<sup>1</sup> 第五九條<sup>1</sup>

### 第十五條

一五

一草第二二條第二五條 二草第一三條 法民第五〇九條 瑞民第一七條 俄民第八條 土民第一四條

### 第十六條

一六

一草第四九條 二草第一六條 瑞民第二七條<sup>1</sup>

### 第十七條

一七

一草第五〇條 二草第一七條 瑞民第二七條<sup>2</sup>

## 第十八條

一草第五一條 二草第一八條 瑞民第二八條 土民第二四條

## 第十九條

一草第五五條 二草第二〇條 德民第一二條 瑞民第二九條 土民第二五條 遷民第四二條

## 第二十條

一草第四七條 法民第一〇八條 德民第八條 瑞民第二五條<sup>1</sup> 俄民第一一條<sup>2</sup> 土民第二〇條<sup>3</sup> 遷民第四

五條

## 第二十一條

一草第四一條第四二條 二草第二一條 法民第一〇二條 德民第七條 日民第二一條 瑞民第二三條 俄民第

一一條<sup>1</sup> 土民第一九條 遷民第四三條

## 第二十二條

一草第四四條 二草第二三條 日民第二二條第二三條 瑞民第二四條<sup>2</sup> 土民第二〇條<sup>2</sup>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八

第二十三條.....四一

一草第四五條 二草第二四條 日民第二四條

第二十四條.....四一

一草第四三條 二草第二三條 法民第一〇三條 優民第七條<sup>3</sup> 遷民第四四條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四三

一草第六〇條 日民第三三條 遷民第七八條

第二十六條.....四三

一草第六一條 二草第三〇條 日民第四三條 瑞民第五三條 俄民第一三條 土民第四六條 遷民第七九條

第二十七條.....四五

一草第八六條第八八條第八九條 二草第五八條第五九條 優民第二六條 日民第五二條第五三條第五四條

瑞民第六九條　俄民第一六條　土民第六二條　暹民第八八條

第二十八條.....四八

一草第六三條　二草第三二條　德民第三一條　日民第四四條　瑞民第五五條<sup>3</sup>　土民第四八條　暹民第八九條

第二十九條.....五〇

一草第六四條　二草第三三條　德民第三四條第八〇條　日民第五〇條　瑞民第五六條　土民第四九條　暹民第

八〇條

第三十條.....五一

一草第七二條第一五五條　二草第三四條　德民第二一條　日民第四五條　瑞民第五三條　土民第四五條

第三十一條.....五三

一草第八〇條第八一條　二草第三五條

第三十二條.....五四

一草第一一二條第一五八條　二草第七二條第八一條　日民第六七條　瑞民第八四條　土民第七七條　暹民第九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〇

一條

第三十三條.....五六

一草第一三九條第一六五條 二草第六一條<sub>2</sub>第八四條<sub>2</sub> 日民第八四條

第三十四條.....五七

一草第一一六條 二草第七五條 德民第四三條第四四條 日民第七一條

第三十五條.....五九

一草第一一五條第一六四條 二草第六一條<sub>1</sub>第六二條第八四條<sub>1</sub> 德民第四二條 日民第七〇條 瑞民第七七

條 土民第七〇條

第三十六條.....六一

二草第七六條第八七條 瑞民第七八條 俄民第一八條 土民第七一條 邊民第九三條

第三十七條.....六三

一草第一二三條 二草第三八條 德民第四八條 日民第七四條

## 第三十八條

六四

一草第一二三條第一六四條 二草第三九條<sup>1</sup> 日民第七五條

## 第三十九條

六六

一草第一二四條 二草第三九條<sup>2</sup> 日民第七六條

## 第四十條

六六

一草第一二六條第一二二條 二草第四一條 總民第四九條 日民第七三條第七八條

## 第四十一條

六九

瑞民第五八條 遷民第九四條

## 第四十二條

六九

一草第一三八條第一六四條 二草第四七條 日民第八二條

## 第四十三條

七〇

一草第一三九條第一六五條 二草第四八條 日民第八四條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一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一一

## 第四十四條

七一

一草第一二〇條第一六三條 二草第三六條 榮民第四五條第四六條第八八條 日民第七三條 瑞民第五七條

土民第五〇條 邊民第九五條

## 第二款 社團

## 第四十五條

七六

一草第六七條第六八條 二草第二九條 榮民第二二條第二三條 日民第三五條 瑞民第五九條 土民第五二條

## 第四十六條

七八

一草第六九條 二草第二七條 日民第三四條 瑞民第六〇條<sup>1</sup> 俄民第一五條 土民第五三條<sup>1</sup>

## 第四十七條

七九

一草第七一條 二草第五〇條 德民第五七條第五八條 日民第三七條 瑞民第六〇條<sup>2</sup> 俄民第一四條 土民

第五三條<sup>2</sup>

## 第四十八條

八三

一草第七三條第七四條 二草第五一條 德民第五五條第五九條 日民第四六條 瑞民第六一條 土民第五四條

## 第四十九條.....八九

一草第八五條 二草第五二條 瑞民第六三條 土民第五六條

## 第五十條.....九〇

一草第九五條 二草第五三條<sub>1</sub>第五四條 德民第三二條 日民第六三條 瑞民第六四條<sub>1</sub>第六五條第六六條

土民第五七條<sub>1</sub> 第五八條第五九條

## 第五十一條.....九一

一草第九六條第九七條 二草第五三條 德民第三六條第三七條 日民第六〇條第六一條第六二條 瑞民第六四

條 土民第五七條

## 第五十二條.....九二

一草第一〇〇條 二草第五五條<sub>1</sub>第六七條 德民第三二條 日民第六五條 瑞民第六七條 土民第六〇條

## 第五十三條.....九三

九六

九八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四

一草第一〇一條 二草第五六條 瑞民第三三條 日民第三八條 瑞民第七四條 土民第六七條

第五十四條..... 一〇〇

一草第一〇八條 二草第六三條 德民第三九條 瑞民第七〇條<sup>2</sup> 土民第六三條<sup>2</sup>

第五十五條..... 一〇一

一草第一一〇條 二草第七〇條 瑞民第七三條 土民第六六條

第五十六條..... 一〇二

一草第一一一條 二草第七一條 瑞民第七五條 土民第六八條

第五十七條..... 一〇五

一草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四條 二草第七三條 德民第四一條 日民第六八條<sup>2</sup> 第六九條 瑞民第七六條 土民第

六九條

第五十八條..... 一〇七

一草第一一三條 二草第七四條 日民第六八條

## 第三款 財團

### 第五十九條

一草第一四三條 德民第八〇條 日民第三四條 遷民第八五條第八七條第九六條

一一〇

### 第六十條

一草第一四四條第一四六條第一五一條 二草第七七條 德民第八一條第八三條第八五條 日民第三九條第四一

條 瑞民第八〇條第八一條<sub>1</sub> 第八三條<sub>2</sub> 土民第七三條第七四條<sub>1</sub> 第七六條<sub>1</sub> 遷民第八六條

### 第六十一條

一草第一五六條 二草第七九條 日民第四六條 瑞民第八一條<sub>2</sub> 土民第七四條<sub>2</sub>

一一四

### 第六十二條

一草第一五七條 二草第八〇條 日民第四〇條 瑞民第八三條 土民第七六條

一一七

### 第六十三條

一草第一五九條 二草第八二條 瑞民第八五條 土民第七八條

一一九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五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六

第六十四條.....一一〇

第六十五條.....一一〇

一草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二條 二草第八三條第八六條 德民第八七條 日民第六八條 瑞民第八六條第八八條

土民第七九條<sup>1</sup> 遷民第九二條

##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一二四

一草第一六八條第一七〇條 二草第九六條第九八條 法民第五一七條第五一八條第五一九條第五二〇條<sup>1</sup> 第五

二二條<sup>1</sup> 第五二三條第五二四條第五二五條第五二六條 德民第九四條第九五條第九六條 日民第八六條<sup>1</sup> 瑞

民第六五五條<sup>2</sup> 第六四二條<sup>2</sup> 第六四三條<sup>3</sup> 遷民第九八條<sup>1</sup> 第一〇四條<sup>1</sup>

第六十七條.....一二〇

法民第五二〇條第五二一條第五二二條<sup>2</sup> 第五二七條第五二八條第五二九條第五三一條 第五三三條 日民第八

六條 瑞民第七一三條 遷民第九八條<sup>2</sup> 第一〇四條<sup>2</sup>

## 第六十八條

一三二

二草第九九條  
德民第九七條第九八條  
日民第八七條  
瑞民第六四四條第六四五條  
俄民第二五條  
暹民第一

○二條第一〇三條

## 第六十九條

一三三

一草第一七三條  
二草第一〇〇條  
法民第五八三條第五八四條  
德民第九九條第一〇〇條  
日民第八八條  
瑞

民第六四三條  
2  
暹民第一〇五條

## 第七十條

一三八

一草第一七四條  
二草第一〇一條  
法民第五八五條第五八六條  
德民第一〇一條  
日民第八九條  
瑞民第六四

三條<sub>1</sub>  
暹民第一〇五條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七十一條

一四一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八

一草第一七六條 二草第一二三條 德民第一三四條 日民第九一條 瑞債第一九條 俄民第三〇條 邁民第一

五一條第一五二條第一五三條

第七十二條.....一四三

一草第一七五條 二草第一二四條 法民第六條 德民第一三八條<sub>1</sub> 日民第九〇條 瑞債第二〇條<sub>1</sub> 邁民第一

一二條

第七十三條.....一四四

一草第一八八條第一九二條 二草第一二七條第一二八條 總民第一二五條 瑞債第一一條 俄民第二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一四六

一草第一二五條 德民第一三八條<sub>2</sub> 瑞債第二一條 俄民第三三條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一四八

一草第八條 二草第一〇二條 法民第一一二四條 德民第一〇五條 瑞民第一八條 俄民第二一條 邁民第四

六條第五五條第五六條

第七十六條.....一五〇

二草第一〇三條

第七十七條.....一五〇

一草第一四條 二草第一〇四條 德民第一〇七條 日民第四條 瑞民第一九條 餓民第九條 遷民第四七條第

四八條第四九條

第七十八條.....一五三

二草第一〇九條 德民第一一一條<sub>1</sub>

第七十九條.....一五四

二草第一〇五條 德民第一〇八條<sub>1</sub>

第八十條.....一五四

一草第三三條 二草第一〇六條 德民第一〇八條<sub>2</sub> 日民第一九條<sub>2</sub>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二〇

第八十一條.....一五六

一草第三三條 二草第一〇七條 德民第一〇八條<sup>3</sup> 日民第一九條<sup>1</sup> 邁民第五二條第五七條第六二條

第八十二條.....一五八

二草第一〇八條 德民第一〇九條

第八十三條.....一五九

一草第三五條 二草第一一〇條 法民第一三〇七條 日民第二〇條 邁民第五一條

第八十四條.....一六〇

一草第一五條 二草第一一一條 日民第五條 瑞民第四一四條

第八十五條.....一六一

一草第一六條 二草第一一二條 法民第四八七條第一三〇八條 德民第一一二條 日民第六條 瑞民第四一二

條 邁民第五〇條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一六五

一草第一七八條 二草第一一四條 德民第一一六條 日民第九三條

第八十七條

一六六

一草第一八〇條 二草第一一六條 德民第一一七條 日民第九四條 瑞債第一八條<sup>2</sup> 俄民第三四條第三五條

第八十八條

一六八

一草第一八一條 二草第一一七條 法民第一一〇條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一七條 德民第一一九條 日民第九

五條 瑞債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二五條 俄民第三二條 遷民第一三四條第一三五條

第八十九條

一六九

一草第一八二條 二草第一一八條 德民第一二〇條 瑞債第二七條

第九十條

一七〇

一草第一八三條 二草第一一九條 法民第一三〇四條 德民第一二一一條 瑞債第三一條 遷民第一四二條第一

四四條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一一一

第九十一條.....一七五

一草第一八四條 二草第一二〇條 德民第一二二三條 瑞債第二六條

第九十二條.....一七六

一草第一八五條第一八六條 二草第一二二一條 法民第一一〇九條第一一一六條第一一一七條 德民第二二三條  
日民第九六條 瑞債第二八條第二九條第三〇條 俄民第三三三條 邏民第一三六條第一三七條第一三八條第一

三九條第一四〇條

第九十三條.....一八一

一草第一八七條 二草第一二三條 法民第一一一五條第一三〇四條 德民第一二四條 瑞債第三一條 邏民第

一四二條第一四四條

第九十四條.....一八三

一草第一九八條 二草第一二九條

第九十五條.....一八四

一八四

一草第一九四條 二草第一三〇條 德民第一三〇條 日民第九七條

第九十六條.....一八六

一草第一九五條 二草第一三一條 德民第一三一條 日民第九八條

第九十七條.....一八七

一草第一九七條 二草第一三三條 德民第一三二條2

第九十八條.....一八九

一草第二〇〇條 二草第一三三條 德民第一三三條 瑞債第一八條<sub>1</sub> 邊民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二六條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一九〇

一草第二四三條第二四四條 二草第一四七條第一四八條 法民第一一八一條第一一八三條 德民第一五八條

日民第二二七條 瑞債第一五一條第一五四條 奄民第四一條 邊民第二〇四條

第一百條.....一九四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二四

一草第二四五條 二草第一四九條 法民第一一八〇條 德民第一六〇條 日民第一二八條 瑞僑第一五二條

俄民第四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一九六

一草第二四六條 二草第一五二條 德民第一六二條 日民第一三〇條 瑞僑第一五六條 俄民第四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一九八

一草第二五一條 二草第一五三條 法民第一一八五條第一一八六條 德民第一六三條 日民第一三五條 遷民

第二〇九條

###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一一〇一

一草第二二三條 二草第一五五條 德民第一六四條 日民第九九條 瑞僑第三二條第三三條 俄民第三九條

第一百零四條.....一一〇四

一草第二二六條 二草第一五七條 法民第一九九〇條 德民第一六五條 日民第一〇二條

第一百零五條……

一一〇五

一草第二二一五條第二二一四條 二草第一五八條 德民第一六六條 日民第一〇一條

第一百零六條……

一一〇八

一草第二一七條 二草第一五九條 法民第一五九六條 德民第一八一條 日民第一〇八條 俄民第四〇條

第一百零七條……

一一〇九

法民第二〇〇五條 日民第一一二條 瑞債第三四條

第一百零八條……

一一一〇

一草第二三五條 二草第一六二條 德民第一六八條 日民第一一一條 瑞債第三五條

第一百零九條……

一一一三

一草第二三六條 二草第一六四條 法民第二〇〇四條 德民第一七五條 瑞債第三六條

第一百十條……

一一一五

一草第二四〇條 二草第一七一條 德民第一七九條 日民第一一七條 瑞債第三九條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二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一一六

一草第二五二條 二草第一七四條 德民第一三九條 俄民第三七條

第一百十二條.....一一八

一草第二五三條 二草第一七五條 德民第一四〇條

第一百十三條.....一一九

二草第一七七條

第一百十四條.....一一〇

一草第二五七條 二草第一七八條 法民第一三一二條 德民第一四二條 日民第一二二一條 俄民第三六條

第一百十五條.....一一一

一草第二六四條 二草第一八四條 德民第一四四條 日民第一二二一條 選民第一一一一條第一四九條第一五〇條

第一百十六條.....一一二

一草第二五六條 二草第一七九條 德民第一四三條 邊民第一四六條第一四八條

第一百十七條.....一一一五

一草第二六二條 二草第一八二條 德民第一八二條

第一百十八條.....一一一七

一草第二六五條第二六六條 二草第一八五條第一八六條 德氏第一八五條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一一一八

一草第二六七條 二草第一八七條 德民第一八六條 日民第一三八條 邊民第三〇條

第一百二十條.....一一一〇

一草第二六八條 二草第一八八條 德民第一八七條 日民第一三九條第一四〇條 瑞債第一三二條 邊民第三

二條<sub>1</sub>

第一百二十一條.....一一一一一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二八

一草第二七一條 二草第一八九條 德民第一八八條 日民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三條<sup>2</sup> 瑞債第七七條 遷民第三

三條第三四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一一三五

一草第二七二條 二草第一九〇條第一九一條 德民第一九三條 日民第一四二條 瑞債第七八條 遷民第三七

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一一三七

一草第二七〇條 二草第一九二條 德民第一九一條 日民第一四三條<sup>1</sup> 瑞債第七六條 遷民第三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一一三九

一草第二六九條 二草第一九五條 德民第一八七條 遷民第四一條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一一四〇

一草第三〇四條 二草第一九六條 法民第二二六二條 德民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 日民第一六七條第一六八

條 瑞償第一二七條 俄民第一四四條 遷民第四二五條第四五〇條第四五一條第四五二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一一四二一

一草第三〇六條 二草第一九七條 法民第二二七七條 德民第一九七條 日民第一六九條 遷民第四四九條

## 第一百二十七條.....一一四五

一草第三〇七條第三〇八條 二草第一九八條 法民第二二七二條第二二七三條 德民第一九六條 日民第一七

〇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三條第一七四條 瑞償第一二八條 遷民第四四八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一一五四

一草第三一二條 二草第一九九條 德民第一九八條 日民第一四四條 瑞償第一三〇條 俄民第四五條 遷民

第四二九條第四三二條2

## 第一百二十九條.....一一五六

一草第二七八條第二八〇條 二草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一條 法民第二三四四條第二二四五條第二二四八條 德民

第二〇八條 第二〇九條二一〇條 日民第一四七條 瑞償第一三五條 俄民第五〇條 遷民第四三八條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三〇

第一百三十條.....一一六二

日民第一五三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一一六一

一草第二八三條 二草第二〇三條 法民第二三四七條 德民第二一二條 日民第一四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一一六四

一草第二八三條 二草第二〇四條 德民第二一三條 日民第一五〇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一一六五

一草第二八四條 二草第二〇五條 日民第一五一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一一六五

一草第二八五條 二草第二〇六條 德民第二一四條 日民第一五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一一六七

一草第二八六條 二草第二〇七條 德民第二一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二六八

一章第二八七條 二草第二〇八條 德民第二一六條 日民第一五四條第一五五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二七〇

一章第二八八條第二九一條 二草第二〇九條第二一三條 德民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七條 日民第一五七條 瑞儂

第一三七條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 俄民第五一條 韶民第四三九條第四四六條第四四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七三

一草第二九二條 二草第二一四 日民第一四八條 瑞儂第一三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二七四

一草第二九四條 二草第二一五條 德民第二〇三條 日民第一六一條 瑞儂第一三四條 俄民第四八條

第一百四十條

二七八

一草第二九五條 二草第二一六條 法民第二二五八條二 德民第二〇七條 日民第一六〇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二七八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二二一

一草第二九六條 二草第二一七條 德民第二〇六條 日民第一五八條 遷民第四三五條<sub>1</sub>

第一百四十二條.....一一八〇

一草第二九七條 二草第二一八條 德民第二〇四條 日民第一五九條<sub>1</sub> 瑞僑第一三四條之一、二 遷民第四三五條<sub>2</sub>

第一百四十三條.....一一八一

一草第二九八條 二草第二一九條 法民第二二五三條 德民第二〇四條 日民第一五九條<sub>2</sub> 瑞僑第一三四條

之三 遷民第四三六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一一八二

一草第二二〇條 德民第二二二條 日民第一四五條 俄民第四七條 遷民第四三二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一一八三

一草第二二一條 德民第二二三條 瑞僑第一四〇條 遷民第四三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一一八七

一草第二七五條 二草第二三二條 德民第二三四條 瑞儂第一三三條 俄民第四六條 遷民第四三三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二八八

一草第二七七條 二草第二三三條 法民第二二二〇條 德民第二五條 日民第一四六條 瑞儂第一二九條第  
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 俄民第四九條 遷民第四二六條第四二七條第四三七條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第一百四十八條.....二九〇

一草第三一二條 德民第二二六條 瑞民第二條 俄民第一條 遷民第一七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二九一

一草第三二三條 德民第二二七條 日民第七二〇條 瑞儂第五二條<sup>1</sup> 遷民第一九六條

### 第一百五十條.....二九三

一草第三三四條 德民第二二八條 瑞儂第五二條<sup>3</sup> 遷民第一九七條

### 第一百五十一條.....二九五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索引

二四

一草第三一五條 德民第二二九條 瑞僑第五二條<sup>3</sup> 遷民第一九四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草第三一六條第三一七條 德民第二三〇條 遷民第一九五條

二九七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總則編）

胡長清輯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一章

**第二條** 民事，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 商總草

第一條 關於商業，本律無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者，適用民律。

### 瑞民

第一條 於文字上或解釋上，本法已有規定之法律問題，一切適用本法。

本法無規定者，審判官應依習慣法。習慣法亦無規定者，應從己身為立法者所應設定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

之法則裁判之。

前項情形，審判官應準據確定之學說及先例。

### 土民

第一條 本法，支配本法文學上或精神上所包含之一切事項。

於無可適用之法規時，審判官應依習慣法。習慣法亦無規定時，應依己身爲立法者所應設定之法則裁判之。

審判官應於其判決利用學說及判決成例。

### 遷民

第十三條 訴訟事件，無可適用之法律時，適用習慣。

第十四條 訴訟事件，無可適用之法律或習慣時，依其最類似之規定類推之，或依一般法理決定之。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 日法例

第二條 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習慣，以爲法令之規定所認者，及關於法令無規定之事項者爲限，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一草

第一百八十九條 依本律規定，以書件爲意思表示者，作書件人須署名。

契約各當事人，須署名於同一書件。但一契約而作書件數分者，各當事人祇須署名於送交相對人之書件。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若不能署名，須捺拇指印，受官署或公署之認證。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二條之書件，得以審判上或公證上之書件代之。

## 票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德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法律規定，以作成書件為必要者，作成人須於證書親自簽名，或捺法院或公證人所認證之指印。

就一個契約，當事人須簽名或捺指印於同一證書。關於契約，作成同樣證書數分者，各當事人以簽名或捺指印於為他方當事人所作成之證書為已足。  
書件，得以法院或公證人之筆錄代之。

## 瑞債

第十三條 依法律規定，應作成書件之契約，以負擔義務之當事人簽名為必要。

**第十四條** 簽名，應由簽名人自爲書寫。

以化學方法所爲自簽之模倣，以其方法在交易上係屬通行，如發行多數有價證券而簽名者爲限，爲有效。

盲人以其簽名被認證，或證明簽名時已知悉證書內容者爲限，爲有效。

**第十五條** 不能簽名者，除關於票據之規定外，其簽名以有認證之指印或公正證書代之。

### **俄民**

**第三十八條** 以文字方式所爲之法律行爲，須作成人或代理人簽名。

因無學不具疾病等，不能自爲簽名者，以委任代理人爲之。受任人之簽名，應依正規程序證明，並應記明行爲人不能簽名之事由。

### **遷民**

**第十五條** 法律所需之文書，無須本人或當事人之自寫。但須其簽名。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

有不 符 合 時，如 法 院 不 能 決 定 何 者 為 當 事 人 之 原 意，應 以 文 字 為  
準。

### 票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遷民

第二十七條 以文字及號碼所表示之金額或數量，其表示不一致，法院不能確定其實際之  
意 思 者，依 文 字 之 表 示。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  
不 符 合 時，如 法 院 不 能 決 定 何 者 為 當 事 人 之 原 意，應 以 最 低 額 為  
準。

### 瑞 債

第七百二十三條 票據之金額，以文字為數次之記載，其中有差異時，以其最低額視為  
準。

據之金額。

## 遷民

第二十八條 以文字或號碼所表示之金額或數量，有數處，而其表示不一致，法院不能確定其實際之意思者，依最低額之表示。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一草

**第五條** 權利能力，於出生完全時為始。

#### 二草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八

第一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誕生，終於死亡。

德民

第一條 人之權利能力，於出生完成時為始。

日民

第一條 私權之享有，始於出產。

瑞民

第十一條 凡人皆有權利能力。

凡人於法規範圍內，有為權利及義務主體之平等能力。

第三十一條 人格，於生兒之出生完成為始，死亡為終。

俄民

第四條 以發展蘇俄共和國生產能力為目的，私法上之權利能力，（享有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之能力）對於未依裁判限制權利之一切人民，均付與之。

性，人種，民族，宗教，族籍，對於權利能力之容量並無影響。

## 士民

第八條 凡人皆有權利能力。

凡人於法規範圍內，有為權利及義務主體之平等能力。

第二十七條 人格，於生兒之出生完成為始，死亡為終。

## 遷民

第三十九條 人格，於生兒之出生完成為始，死亡為終。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一草

第六條 胎兒，惟以生體分娩者。始得有出生前之權利能力。

## 二草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一〇

第二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就其特種權利之保護，視爲旣已誕生。

瑞民

第三十一條 出生前之胎兒，以生體分娩爲條件，有權利能力。

士民

第二十七條 胎兒，以生體分娩爲條件，有權利能力。

暹民

第三十九條 胎兒，享有法律上所定之權利。但須爲生體分娩。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一草

**第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得依公示催告程序爲死亡宣告。

**第五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死亡之宣告。

一 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者。

二 遇危難人，自危難消弭後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二草

**第四條** 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亡故宣示。

失蹤人爲未成年人者，非達於成年，不得爲亡故宣示。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之老人者，得於生死不明滿五年後，爲亡故宣示。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生死不明滿三年後，爲亡故宣示。

第一項及第三項期限，自失蹤人有最後消息之次年，第四項期限；自災難消弭之次年

，起算。

## 法民

第一百十二條 受失蹤之推定者，未委任代理人時，於爲支配其遺留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用意之必要，法定依管理受其推定者之聲請，宣告爲其用意。

第一百十五條 凡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四年間生死不明者，失蹤人之關係人，得向初級法院聲請爲失蹤之宣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其遺產繼承人得爲假所有失蹤人之財產時起，三十年間失蹤人不歸，或自其共同財產失蹤人之配偶支配其財產之時起，三十年間失蹤人不歸，或自失蹤人出生時起，滿百歲後失蹤人不歸，則由法院宣告其保證金之免除。有繼受失蹤人財產之權利者，得向初級法院請求分派其財產，而受爲其財產真正所有之宣告。

## 德民

第十三條 失蹤人得從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依公示催告程序爲死亡宣告。

第十四條 死亡宣告，得於十年間失蹤人無生存報知時，爲之。但此宣告，於失蹤人未滿三十歲以前，不得爲之。

滿七十歲之失蹤人，五年間無生存報知時，得宣告之。

十年或五年之期間，自依失蹤人生存報知，尙生存之最後年終了時，起算。  
第十五條 編入軍隊之人，因爲從軍，戰爭中生死不明，即行失蹤者，媾和後經過三年，

得爲死亡宣告。三年之期間，於媾和未成立時，自戰爭終止年之終了時，起算。

因官職關係上，或因僱傭關係，或因任意助力，而在軍隊者，視爲編入軍隊之人。

第十六條 於航海之際，在航行中之沈沒船舶中，船舶沉沒以來失蹤者，沈沒後經過一年，  
得爲死亡宣告。

船舶未到着於其到達地，或未歸着於無確實之航海目的地時，於出發後經過左之期間  
，推定其爲船舶之沉沒。

- 一 奧斯脫之航海，一年。
- 二 其他歐洲海洋及地中海黑海愛琴海之航海，二年。
- 三 歐洲以外海洋之航海，三年。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 一四

於船舶之報告已到達時，應依此報告，自船舶存在最後出發之時起，計算右之期間。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以外情事，遭遇災難，即行失蹤者，自災難事實發生後經過三年，得爲死亡宣告。

## 日民

第三十條 不在人之生死，七年間不分明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失蹤之宣告

身臨戰地者，在沉沒之船舶中者，遭遇其他足爲死亡原因之災難者，其生死，於戰爭終止後，船舶沉沒後，或其他災難消滅後，三年間不分明時，亦同。

## 瑞民

第三十條 其人遭遇足爲死亡原因之災難，行蹤不明，或因不在，永無音信，其死亡可認爲確實者，審判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失蹤之宣告。

於此情形，失蹤人在瑞士最後住所地之審判官有其管轄權。失蹤人不住於瑞士者，本

籍地之審判官有其管轄權。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請求，得於遭遇災難時起至少一年後，或自最後音信時起五年後，爲之。

審判官應依適當方法，公告行蹤不明人或不在人之消息者，應於一定期間而爲聲明。前項期間，於最初公告以後至少應爲一年。

## 俄民

第十二條 自失蹤認定公告之日起，經過五年，消息不明之不在人，得宣告其爲死亡人。

基於法院之決定，得以不在人爲死亡人記入於戶籍簿。(下略)

## 土民

第三十一條 其人遭遇足爲死亡原因之災難，行蹤不明，或因不在，永無音信，其死亡可認爲確實者，審判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失蹤之宣告。

管轄審判官，爲失蹤人在土耳其最後住所地之審判官。失蹤人不住於土耳其者，爲其

人本籍登記地之審判官。其人之本籍未登記者，爲其父登記地之審判官。

**第三十條** 失蹤宣告，得於遭遇死亡災難時起一年後，或最後音信時起五年後，請求之。

審判官應依適當之公告，催告能知不在人之消息者應於一定期間內而爲聲明。

前項期間，於最初公告以後至少應爲一年。

### 遷民

**第七十四條** 離去居所，生死不明滿七年者，法院得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失蹤。

前項七年，依最後可信之情報，不在人顯然在海難或戰爭等生命危險之狀態者，減短爲三年。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一草

第五十八條 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日，推定其爲死亡。

前條期間終結之日，即爲前項死亡時日。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三條 失蹤人受亡故宣示後，推定其爲死亡。

第五條 亡故之宣示，以調查結果無反對形跡者爲限，以左列各款之時日，爲判決內確定亡故之時日。

- 一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得爲亡故宣示之日。
- 二 前條第四項情形，遭遇災難之日。

## 德民

第十八條 死亡宣告，以死亡宣告判決內所確定之日，推定失蹤人爲死亡。

無特別通知者，以左揭之時，爲死亡之時。

- 一 於第十四條之情形，得爲死亡宣告之時。
- 二 於第十五條之情形，媾和締結之時，或戰爭終止年之終了時。
- 三 於第十六條之情形，船舶沉沒之時，或推定其沉沒之時。
- 四 於第十七條之情形，事件發生之時。

專依死亡之日時定之者，以其日終了之時，視爲死亡之時。

## 日民

第三十一條 受失蹤之宣告者，於前條期間滿了時，視爲死亡。

## 瑞民

第三十八條 於期間內，無何種呈報時，行蹤不明人或不在人被宣告爲失蹤人者，與死亡已被證明者同，得行使因其死亡而發生之權利。  
失蹤宣告之效力，溯及於足爲死亡原因之災難，或最後音信之時。

## 俄民

第十二條<sup>2</sup> (前略)以裁判決定生效之時，視爲死亡之時。

## 土民

第三十四條 公告無結果而終了者，審判官應爲失蹤宣告。因死亡而生之權利，得與不在人之死亡已被證明者同樣行使。

失蹤宣告之效力，溯及於死亡之災難，或最後音信之日。

## 遲民

第七十五條 受失蹤宣告者，於前條期間終止時，視爲死亡。其遺產，依遺產法之規定，歸屬於繼承人。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一草

第四十八條<sup>2</sup> 管理失蹤人之財產，依非訟事件程序律。

## 一章

第六條 失蹤人未受亡故宣示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條例之所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 二章

第八條 同時遭難之人，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 德民

第二十條 數人於共同之災難死亡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 士民

第二十八條<sup>2</sup> 數人死亡，不能證明其一人比他人最後生存者，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 一章

第十條 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

## 二草

第九條 足二十歲，爲成年。

## 法民

第四百八十八條 滿二十一歲，爲成年。

## 德民

第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三條 滿二十一歲之未成年人，得依監護法院之決定，爲成年宣告。

未成年人，因成年宣告，取得成年人法律上之地位。

第四條 成年宣告，以未年人有同意者爲限，得爲之。

未成年人服從親權時，尚須得親權人之同意。但未爲其子身體之保護，及其財產之管理者，不在此限。未成年人之寡婦，無須得親權人之同意。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二

第五條 成年宣告，祇能爲未成年人之利益，爲之。

日民

第三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瑞民

第十四條<sup>1</sup> 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

第十五條 滿十八歲者，得依本人之承諾，及父母之同意，由監護監督官署宣告爲成年。  
於本人服從監護時，前項之聲請，須訊問監護人。

俄民

第七條<sup>2</sup> 滿十八歲者，爲成年。

土民

第十一條<sup>1</sup> 滿十八歲者，爲成年。

第十二條 滿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得依本人之承諾，及父母之同意，由管轄法院解除

其未成年。

於未成年人服從監護時，應徵詢監護人之意見。

## 遷民

第四十條 滿二十歲，或已結婚者，爲成年。

##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 一草

第十二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三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行爲能力，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 二草

第十條 不足七歲之未成年人，爲無行爲能力。

第十一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爲限制有行爲能力。

### 法民

第四百七十六條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免其監護之權。

### 德民

第一百零四條 左列之人，爲無行爲能力。

一 未滿七歲者。

二 在難爲自由意思決定之精神病狀態者。但以此狀態，性質上非暫時者爲限。

第一百零六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限制其行爲能力。

第一百一十四條 因精神耗弱，浪費，或酒癖，被禁治產者；及依第千九百零六條，被付假監護者，其行爲能力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同。

### 瑞民

第十四條<sup>2</sup> 結婚人，爲成年人。

**第十七條** 無判斷能力人，未成年人，……爲無行爲能力人。

## **士民**

**第十一條<sub>2</sub>** 結婚人，爲成年人。

**第十四條** 無判斷能力人，未成年人……爲無行爲能力人。

## **遷民**

**第四十六條** 未成年人，視爲無能力人。(下略)

##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

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 **一草**

**第十九條** 對於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審判衙門須因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宗親，監

護人，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妻欲聲請禁其夫之治產時，無須經夫允許。

第二十二條 禁治產之原因終止時，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宣告。

第二十三條 對於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審判衙門須宣告準禁治產。

第十九條規定，於準禁治產準用之。

## 二章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人，法院得依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示禁治產。

- 一 因瘋癲，癡騃，或其他精神錯亂之病症，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 二 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精神衰弱，致難於處理自己事務者。
- 三 因濫費，有陷自己及家屬於困窮之虞者。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示。

## 法民

第四百八十九條 常有白癡癩瘋狂疾情事之成年人，雖偶有復回常狀之時，亦應受禁治產之宣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血親，得互爲宣告禁治產之聲請。又夫妻亦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於狂疾時，夫或妻或血親未爲宣告禁治產之聲請者，得由檢察官爲之。

又於白癡癩疾時，檢察官對於無配偶或無顯明之血親者，亦得爲宣告禁治產之聲請。

第四百九十三條 宣告禁治產之聲請，應向初級法院爲之。

第五百十二條 宣告禁治產之原因消滅者，其禁止亦消滅。但撤銷禁治產之宣告，非與宣告禁治產時爲同一程序後，不得爲之。又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 德民

第六條 左列之人，爲禁治產人。

一 因精神病，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 二 因浪費，致自己或其家族有陷於困難之虞者。
- 三 因酒癖，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自己及其家族有陷於困難之虞，或危害他人之安甯者。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禁治產。

## 日民

第七條 對於在心神長失之常狀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家長，監護人，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禁治產之宣告。

第十條 禁治產原因消滅時。法院得依第七條所載之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第十一條 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爲準禁治產人。(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準用之。

## 還民

第五十四條 1 對於精神喪失人，法院得因其妻，夫，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或檢察官

之聲請，宣告爲無能力人，而選任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sub>1</sub> 對於心神耗弱，浪費或酗酒，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第五十四條所定之人之聲請，設置保佐人。

##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 一草

第二十一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二十五條 準禁治產人。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 二草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之禁治產人，爲無行爲能力。第二款及第三款原因之禁治產人，爲限制有行爲能力。

### 法民

第五百零九條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於其身體及財產，與未成年人同。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之規定，於禁治產人之監護，亦適用之。

### 瑞民

第十七條（前略）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 俄民

第八條 縱達於成年，然因精神病，或神經衰弱，致不能注意自己之行爲者，應由當局宣

告其爲無行爲能力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土民

第十四條（前略）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 一草

第四十九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 二草

**第十六條** 凡人，不得拋棄其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

**瑞民**

**第二十七條** 凡人，不得全部或一部拋棄其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一草**

**第五十條** 自由不得拋棄。

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自由。

**二草**

**第十七條** 凡人，不得拋棄其自由。或至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之程度，而自行限制其自

由。

**瑞民**

第二十七條<sup>2</sup> 凡人，不得讓與其自由。或於違背法律，或善良風俗之程度，自行限制其自由權之行使。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一草**

第五十一條 人格關係受侵害者，得請求屏除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二草**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者，得請求屏除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瑞民**

**第二十八條** 人格受不法侵害者，得提起侵害除去之訴。

損害賠償之訴，或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慰撫金之訴，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提起之。

## 士民

**第二十四條** 個人的利益受不法侵害者，得向審判官請求其除去。損害賠償之訴，或撫慰金請求之訴，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提起之。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

賠償。

## 一草

**第五十五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屏除其侵害。

前項之侵害，恐有繼續情形者，得聲請審判衙門禁止之。

## 二草

**第二十條** 姓名權有被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豫防侵害之訴，請求禁止其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之擔保。

## 德民

**第十二條** 關於姓名使用之權利，他人對權利人爲爭議者，因他人無權使用同一姓名，侵害權利人之利益者，權利人得對之請求除去其侵害。尚有妨害之虞者，權利人得提起禁止侵害之訴。

## 瑞民

**第二十九條** 爭自己之姓名使用權者，得提起姓名權確認之訴。

因他人僭稱自己之姓名，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其僭稱之禁止。於有過失時，得請求損害賠償。於依侵害之種類可認爲正當時，得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慰撫金。

## 土民

**第二十五條** 姓名之使用有爭執者，得向審判官請求其權利之確認。

因僭稱其姓名之被害人，得提起除去之訴。但不妨礙相對人有故意過失時之損害賠償，及被害性質上可得是認之慰撫金之請求。

## 遷民

第四十二條 他人濫用本人姓名者，得向法院請求其爲禁止使用姓名之命令。此訴權，自原告知其濫用時起一年後，或自開始濫用時起五年後，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所爲住所。

## 一草

第四十七條 服從親權人，以行親權人之住址，爲住址。

## 法民

第一百零八條 未免除監護之未成年人，應以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住所，爲己之住所。  
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應以其監護人之住所，爲己之住所。

德民

第八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設定或廢止住所。

瑞民

第二十五條<sup>1</sup> (前略)以父母之住所，爲服從其親權之子之住所。

以監護主管官署之所在地，爲受監護人之住所。

俄民

第十一條<sup>2</sup> 未成年人或付監護人之人之住所，視爲其法定代理人(親養親監護人保護人)之住所。(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土民

第二十條<sup>3</sup> (前略)以父母之住所，視爲服從其親權之子女之住所。受監護人之住所，則爲管轄法院之所在地。

## 選民

第四十五條（前略）未成年或其無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同一之住所。

**第二十一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 一 草

第四十一條 以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者，於其地域內，設定住址。

第四十二條 同時不得有二處住址。

### 二 草

第二十一條 以永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內者，在其地為有住址。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處住址。

## 法民

第一百零二條 法國人關於行使民權之住所，爲其首要居住之地。

**德民**

第七條 住於一定之地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住所，得同時存在於多數之地。

**日民**

第二十一條 以各人之生活本據，爲其住所。

**瑞民**

第二十三條 人之住所，爲以久住之意思，而居住之處所。

無論何人，不得於數多之處所同時有住所。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工商業之營業所。

**俄民**

第十一條<sup>1</sup> 住所，謂因自己之勤務，常業，或財產之存在，常住的，或以其爲主而定着

之處所。

## 土民

第十九條 人之住所，爲以久住之意思，而居住之處所。

不得於數多之處所同時有住所。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工商業之營業所。

## 遷民

第四十三條 以繼續居住之意思，居住之處所，爲住所。無論何人，同時不得有一所以上之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 一 住所無可考者。
-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 一草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其居所視爲住址。

一 住址無可考者。

二 於中國及外國均無住址者。但須依住址地之法令時，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二十三條 住址不明，或在中國無住址者，其寓所視爲住址。但依法律適用條例之規定，須依住址地法者，不在此限。

## 日民

第二十二條 住所不明者，以居所視爲住所。

第二十三條 在日本無住所者，不問其爲日本人外國人，以在日本之居所，視爲住所。但依法之所定，應依其住所地之法律者，不在此限。

## 瑞民

第二十四條<sup>2</sup> 從前之住所已不能證明，或在外國之住所現已拋棄，而於瑞士未設定新住

所者，以其現在地爲住所。

## 土民

**第二十條<sup>2</sup>** 從前之住所已不能證明，或已拋棄其住所者，於土耳其未設定新住所時，以其現在地視爲住所。

##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 一草

**第四十五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假住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址。

### 二草

**第二十四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臨時住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址。

## 日民

**第二十四條** 就其行爲選定住所時，關於其行爲，以之視爲住所。

##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 一 草

第四十三條 以廢止之意思，而停止常居者，其住址即為廢止。

## 二 草

第二十二條 以廢止之意思，而離去其住址者，即為廢止住址。

## 法 民

第一百零三條 於前住所以外之地為現時居住，且有以其地為首要居住之意思者，視為移住。

## 德 民

第七條<sup>3</sup> 以廢棄住居之意思廢之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 奧 民

第四十四條 一度取得之住所，至取得新住所止，為繼續。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一草

第六十條 社團及財團，得依本法及其他法律，成爲法人。

日民

第三十三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選民

第七十八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一草

第六十一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擔負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三十條 法人，除專屬於人之權利義務外，有享受負擔之能力。

## 日民

第四十三條 法人，依法令規定，於章程或捐助行為所定之目的範圍內，享權利負義務。

## 瑞民

第五十三條 法人，得享有非以性，年齡，或親屬關係等，自然人之天然性質為要件之一切權利義務。

俄民

第十三條 法人，謂人之集團，營造物，或團體，而能自享財產上之權利，負擔義務，該

法院得爲原告或被告之人。

## 士民

第四十六條 法人，得享有非以性，年齡，或親屬關係等，自然人之天然性質爲要件之一切權利義務。

## 選民

第七十九條 法人，與自然人享有同一之權利，負擔同一之義務。但性質上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除外。

##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一草

第八十六條 社團法人，須置一人或數人之董事會。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四六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有執行社團法人業務之權利與義務。

委任規定，於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關於社團法人之業務，於審判上及審判外均得代表法人。

法定代理權之規定，於董事會之代表權準用之。

加於董事會代表權之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 二草

第五十八條 董事，就社團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關於董事代表權，準用法定代理權之規定。

董事之代表權，得以章程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董事，執行法人之事務。

關於董事之執行事務，準用委任之規定。

## 德民

**第二十六條** 社團，須設董事。董事，得以數人組織之。

董事，於裁判上及裁判外代表社團，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

代理權之範圍，得以章程限制之。此限制，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 日民

**第五十二條** 法人，須設一人或數人之董事。

董事有數人者，於章程或捐助行為無特別規定時，法人之事務，以董事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十三條** 董事，就法人一切之事務代表法人。但不得違反章程之規定，或捐助行為之旨趣。又社團法人，須依總會之決議。

**第五十四條** 對於董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瑞民

**第六十九條** 董事，於章程所附與之權限內，有處理社團法人之事務，及代表社團法人之

權利義務。

## 俄民

第十六條 法人，經由自己之機關或代理人，為關於私法上交易之法律行為。

## 土民

第六十二條 董事，依章程所定，有處理社團法人之事務，及代表社團法人之權利義務。

## 暹民

第八十八條 董事，於受設立許可之財團與第三人之關係，代表其財團。

董事，於其權限內，得為訴訟當事人。

##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

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一草

第六十三條 法人，於其機關行職務之際，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 二草

第三十二條 法人，於其機關行職務之際，所加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行為人自身，就該加害行為，亦負責任。

### 德民

第三十一條 董事，董事之一人，或依社團章程所選任之其他代理人，於執行屬於其權限之事務時，因應負損害賠償義務之行為，所加於第三人之損害，由社團任其責。

### 日民

第四十四條 法人，就董事或其他代理人執行職務，對於他人所加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因不在法人目的範圍內之行為，對於他人所加之損害，由贊成其事項決議之社員，董事，及執行其事項之董事，或其他代理人，連帶任賠償之責。

### 瑞民

第五十五條<sup>3</sup> 關於應歸責於法人之事項，行為人自身亦任其責。

## 土民

第四十八條<sup>3</sup> 關於侵權行爲，其行爲人自身亦負責任。

## 遷民

第八十九條 已許可之財團與其董事，及董事與第三人之關係，依關於代理之法律。

## 第一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 一草

第六十四條 法人，以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址。但規條別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三十三條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址。

## 德民

第三十四條 無特別規定時，以事務執行地，視爲社團之所在地。

第八十條 (前略)無特別規定時，以事務執行地，視爲財團之所在地。

# 日民

第五十條 法人之住所，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 瑞民

第五十六條 以章程無特別規定者爲限，以執行其事務之處所，爲法人之住所。

## 士民

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住所，以章程無特別規定者爲限，爲事務所之所在地。

## 逞民

第八十條 法人之住所，爲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但其分事務所之所在地，亦得視爲住所。

###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 一草

第七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非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非於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 二草

第三十四條 法人，有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設立時，應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德民

第二十一條 以經濟上之營業爲目的之社團，因登記於管轄初級法院之社團簿，取得權利

能力。

## 日民

第四十五條 法人，須自設立之日起二星期內，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

法人之設立，非於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不得以之對抗他人。

法人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須於一星期內登記。

## 瑞民

**第五十三條** 團體的組織之人的結合。及有特別目的之獨立營造物，因登記於商業登記簿，取得人格。

公法上之團體及營造物，無經濟上目的之社團，宗教財團，及家財團，無須為前項之登記。

以妨害風俗，及違背法律為目的之人的結合，不得取得人格。

### **土民**

**第四十五條** 有組織之社團，及有特別目的與其自身之存在之財團，因登記於登記簿，取得人格。

以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為目的之社團及財團，不得取得人格。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一草**

第八十條 登記後，其事項有變更或消滅者，須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速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八十一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 二草

第三十五條 法人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能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一草

第一百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衙門監督。

主管衙門，得隨時調查法人業務，及財產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衙門監督。

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二章

第七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法人，其業務屬主管官署監督。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社團法人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

第八十一條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第一級屬於其住址地之地方團體監督，第二級屬於許可之主管官署監督。

主管官署及地方團體，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

## 日民 瑞民

第六十七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

主管官署得隨時以職權檢查法人之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第八十四條 財團法人，服從其目的上所屬之公共團體（聯邦，州，市，鄉鎮。）之監督。監督官署，應監視財團法人之財產依其目的而使用。

## 土民

第七十七條 財團法人，服從其目的上所屬之公共團體（縣，市鎮鄉。）之監督。監督官署，應監視財團法人之財產依其目的而使用。

## 遷民

第九十一條 財團，屬於政府監督。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財團之書類及會計賬簿。

主管官署，得就關於財團之一切事件，訊問其董事及代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草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於第一百十二條……之情形，妨礙主管衙門或審判廳之檢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第一百五十八條……之情形，妨礙主管衙門或審判廳之檢查。

## 二草

第六十一條<sup>2</sup> 董事……不遵主管官署之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察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四條<sup>2</sup> 董事……不遵主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之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日民

第八十四條 法人之董事，……於左之情形，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於第六十七條……之情形，妨礙主管官署或法院之檢查時。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 一草

第一百十六條 社團法人爲目的外之事業，或違設立允許之條件，及有害於公益之行爲者，主管衙門得將允許撤銷。

## 二草

第七十五條 社團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因主管官署撤銷其設立許可而解散。

## 德民

第四十三條 社團，因總會之決議或董事之違法行爲，危害公安時，剝奪其權利能力。

依章程，非以經濟上之營業爲目的之社團，實行經濟上之營業者，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依章程，無政治上，社會政策上，或宗教上目的之社團，而爲之者。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因付與而取得權利能力之社團，爲章程所定目的以外之事項者，得剝奪其權利能力。

**第四十四條** 於第四十三條之情形，管轄及程序，依各聯邦法律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之規定。於無行政訴訟程序之地，依營業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判決，於社團所在地上級行政官署之第一審爲之。

權利能力，係聯邦參事會所付與者，因聯邦參事會之決議，剝奪之。

## 日民

第七十一條 法人爲其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或爲其他妨害公益之行爲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 一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者，董事會須速向審判衙門聲請破產。

董事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須任賠償之責。但董事有數人，應連帶負責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前略）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財團法人準用之。

## 二草

第六十一條<sub>1</sub> 社團法人存立中，……破產之聲請，……由董事負其責任。

第六十二條 董事怠於爲……破產聲請，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對之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sub>1</sub> 財團法人存立中，……破產之聲請，……由董事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董事怠於爲……破產聲請，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對之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 德民

第四十二條 社團，因破產開始，失其權利能力。

董事，於債務超過時，應爲破產開始之聲請。如聲請遲延，有過失之董事，對於債權

人因其過失而生之損害，任其責。以該董事，爲連帶債務人任其責。

## 日民

**第七十條** 法人至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因董事或債權人之聲請，或以職權，爲破產之宣告。

前項情形，董事應即爲破產宣告之聲請。

## 瑞民

**第七十七條** 社團法人支付不能，或不能依章程所定設置董事時，法律上當然解散。

## 士民

**第七十條** 社團法人支付不能，或不能依章程所定設置董事時，當然解散。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六二

### 二章

第七十六條 社團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或法人爲目的外之事業者，法院得依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訴，宣示解散。

第八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目的，本來或嗣後因事情變更，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者，法院得依主管官署，地方團體，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訴，宣示解散。

### 瑞民

第七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目的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者，審判官因主管官署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俄民

第十八條 政府當局，得於法人違背章程或規約所定之目的，或法人機關之行為違反國家利益時，解散法人。

### 土民

第七十一條 社團法人之目的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者，法院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遷民

第九十三條 左列情形，法院得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解散財團，選任一人或數人之清算人。

一 反於本節之規定而設立，或爲違反法律，公共秩序及身體財產安全之行爲時。

二 不問事由如何，財團之經營爲不能時。

三 爲違反財團設立章程之規定，或政府與以許可之條件之行爲時。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

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一草

第一百二十三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清算事務，仍由董事會行之。但規條有特別訂定，或

由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三十八條 清算，由董事爲之。但章程，或總會決議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四十八條 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得選任他人爲清算人。其選任依董事選任之規定。

清算之目的上，無特別情事時，清算人具有董事法律上之地位。清算人有數人者，其決議，如無特別規定，應以全體清算人之同意爲之。

## 日民

第七十四條 法人解散時，除破產之情形外，董事爲其清算人。但章程或捐助行爲有特別規定，或由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 一 草

第一百二十三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清算事務，仍由董事會行之。但規條有特別訂定，或由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無行其清算事務之人，或因其缺額，恐生有損害者，管轄社團法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前略）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於財團法人準用之。

## 二 草

第三十九條<sup>1</sup> 依前條規定，無行其清算事務之人，或因其缺額，恐生損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選任清算人。

## 日 民

第七十五條 無依前條規定而爲清算人之人，或因清算人缺額有生損害之虞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一草**

第一百二十四條<sup>2</sup>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而選任者，以有重要事由為限，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解任之。

**二草**

第三十九條<sup>2</sup> 前項清算人，有重要理由時，由法院解任之。

**日民**

第七十六條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以職權，解任清算人。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人。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一 草

第一百二十六條 清算須完結現務，收回債權，及變換財產清償債務，移交餘賸財產於歸屬權利人。

清算會得行前項職務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社團法人，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為止，視為存續。

#### 二 草

第四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餘賸財產於歸屬權利人。

清算人爲行前項各款之職務，得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法人，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爲止，視爲存續。

## 德民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應了結現務，收取債權，以其他財產換算金錢清償債務，移交餘額於歸屬權利人。清算人因了結未了之法律行爲，得更爲新法律行爲，因清償債務，或分配餘額於歸屬權利人，有收取債權，或以其他財產換算金錢之必要時，得爲此處分。社團，於清算目的之必要限度內，至清算終結止，視爲存續。

## 日民

第七十三條 已解散之法人，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其清算終止，視爲存續。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為必要之一切行為。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瑞民

**第五十八條** 法人財產之清算程序，適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 遷民

**第九十四條** 關於合夥及公司清算之法律，於財團之清算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 一 草

**第一百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監督。

審判廳得隨時爲前項監督上所必要之檢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前略）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於財團法人準用之。

## 二章

第四十七條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法院監督。

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 日民

第八十二條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法院之監督。

法院得隨時以職權爲前項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

以下之罰鍰。

## 一章

第一百三十九條（前略）清算員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 於……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情形，妨礙主管衙門或審判廳之檢查。

第一百六十五條（前略）清算員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 於……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情形，妨礙主管衙門或審判廳之檢查。

## 二章

第四十八條 董事……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日民

第八十四條 法人之……清算人，於左之情形，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上之罰鍰。

三 於……第八十二條之情形，妨礙主管官署或法院之檢查時。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

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章

第一百二十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於規條中所指定之權利人。

規條中若未指定歸屬權利人，或其指定方法並未訂定者，因總會之決議，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事業，將其財產處置之。但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依前二項規定，不能處置者，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一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於規條中所指定之權利人。

規條內若未指定歸屬權利人，或其指定方法並未訂定者，董事會得經主管衙門允許，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之事業，將其財產處置之。

依前二項規定，不能處置者，歸屬於國庫。

二章

第三十六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屬於法人性址地之地方團體。但章程或總會決議有特別

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法人因目的違反法律，或有傷風化，被裁判上解散者，不適用之。

## 德民

**第四十五條** 社團之解散，或權利能力之剝奪，同時其社團財產即歸屬於章程中所指定之人。

得以章程規定，以總會或其他社團機關之決議，指定財產歸屬人。社團之目的，非屬經濟上之營業，總會於章程無規定時，亦得以其財產捐助於公共財團，或公有營造物地各聯邦之國庫。

第四十六條　社團之財產，歸屬於國庫時，以其爲法定繼承人，準用國庫歸屬之繼承財產之規定。國庫務須將此財產，依適於社團目的之方法，使用之。

第八十八條　因財團消滅，財團財產歸屬於章程中所指定之人時，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 日民

第七十三條　已解散之法人，其財產歸屬於章程或捐助行爲所指定之人。

未以章程或捐助行爲指定歸屬權利人，或未定指定之方法者，董事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爲類似於其法人目的之目的，處分其財產，但在社團法人，須經總會之決議。  
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而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

## 瑞民

第五十七條　於法人解散時，其財產歸屬於性質所屬之公共團體。（聯邦，州，市鎮鄉。）  
但法律，章程，捐助行爲，或監督官署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財產務須依原來之目的而使用。

法人因違背善良風俗，或有違法之目的，裁判上被解散時，縱使有特別規定，其財產亦歸屬於公共團體。

## 土民

第五十條 於法人解散時，其財產歸屬於性質所屬之公共團體。但以法律，章程，捐助行為，或有權機關無特別規定者爲限。

其財產原來之用途，務須維持。

法人因其目的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裁判上被解散者，縱使有特別規定，其財產亦歸屬於公共團體。

## 遷民

第九十五條 已消滅之財團，其財產歸屬於財團設立章程所指定之法人。

無前項法人時，法院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將其財產歸屬於與其財團目的最

類似之其他法人。

不能爲前項之歸屬，及財團因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而被解散時，法院命其將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一 草

第六十七條 社團法人有經濟上目的者，其設立及其他事件，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社團法人有經濟上之目的，兼有非經濟上之目的者，視爲有經濟上目的之社團法人。

二 草

第二十九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人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 德民

第二十二條 以經濟上之營業爲目的之社團，於德國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其權利能力由國家付與之。付與，屬於社團所在地聯邦之管轄。

第二十三條 各邦內，無其所在地之社團，於德國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得以聯邦參事會之決議，付與權利能力。

## 日民

第三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得依商事公司設立之條件，以之爲法人。

前項之社團法人，一切準用關於商事公司之規定。

## 瑞民

第五十九條 關於公法上或宗教上之團體及營造物，依聯邦及各州公法之規定。

有經濟上目的之人的結合，依關於公司及合夥之規定。

土地公用合夥及類似之團體，依州法之規定。

## 土民

第五十二條 公法人，依公法之規定。

有經濟上目的之社團法人，依合夥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 一草

第六十九條 設立社團法人，無經濟上之目的者，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 二草

第二十七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及財團，以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取得人格。

### 日民

第三十四條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關於公益之社團，……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之爲法人。

## 瑞民

第六十條 1 政治，宗教，學術，技藝，慈善，社交，或其他以非經濟的事業爲目的之社團，於其以章程表示組織團體之意思時，取得人格。

## 俄民

第十五條 病院，博物館，學校，公衆圖書館等，有法人格之私人營造物，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爲設立。

## 士民

第五十三條 1 政治，宗教，學問，藝術，慈善，社交，運動，或其他以非經濟的事項爲目的之社團，於其以章程表示組織團體之意思時。取得人格。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一 草

第七十一條 設立社團法人者，須訂立規條。規條內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任免董事之規定。

五 總會招集之要件，與其程序，及總會決議之證明。

六 社員出資之規定。

## 七 社員資格之規定。

### 二 草

第五十條 設立社團法人者，應寫立創設章程。章程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組織及其任免之訂定。
- 四 總會招集之要件，程序，及其決議之證明。
- 五 社員出資之訂定。
- 六 社員資格得喪之訂定。
- 七 事務所。

### 德民

第五十七條 章程，應記載社團之目的，名稱，及所在地。並應明示應受社團之登記。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八二

名稱，應與同一地或同一市鎮鄉已經登記之社團名稱區別之。

第五十八條 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二 社員出資之有無，及其種類。

三 董事之組織。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召集之方法，及決議錄。

日民

第三十七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人，應訂定章程，記載左之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關於資產之規定。

五 關於董事任免之規定。

六 關於社員資格得喪之規定。

**瑞民**

第六十條<sup>2</sup> 章程，應以文書作成，且須具備社團之目的，資產，及組織上之必要規定。

**俄民**

第十四條 法人，依當局所許可，或於必要時，須有向當局登記之規約或章程。有經濟上目的之合夥，而為法律所定之形式者，得經所定之程序，以已登記之合夥契約代替章程。

**士民**

第五十三條<sup>2</sup> 章程，應以文書作成，且須具備社團之目的，資產，組織上之必要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一 草

第七十三條 社團法人設立之登記，須由全體董事聲請。

第七十四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設立允許之年月日。

五 定有存立時期者，則其時期。

六 財產之總額。

七 定有出資之方法者，則其方法。

八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二章

第五十一條 社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德民

第五十五條 以第二十一條所揭種類之社團，登記於社團簿，應於其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爲之。

第五十九條 董事，應爲社團之登記聲請。

聲請，應添具左列書類。

一 章程之原本及謄本。

二 關於任命董事之書類之謄本。

章程，應由七名以上之社員簽名，且應記載社團設立之日。

## 日民

第四十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
-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
- 五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六 資產之總額。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董事之姓名住所。

前項所載之事項中，發生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

### 瑞民

第六十一條 社團之章程已決定，且其董事已設置時，社團得受登記於商業登記簿。

爲達社團之目的，而爲商業類似之營利行爲時，有爲前項登記之義務。

登記之聲請，應附具章程，及董事名簿。

### 士民

第五十四條 已決定章程，且已設置董事之社團，得受登記於登記簿。

爲達其目的，而爲商業的營業行爲之社團，應爲前項之登記。

登記之聲請，應附具章程，及董事名簿。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一 草**

第八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組織，以規條定之。但後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二 草**

第五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機關組織，及法人與社員之關係，以不反於下列十九條之規定為限，得由設立人以章程定之。

**瑞 民**

第六十三條 關於社團法人之組織，及社團法人與其社員之關係，於章程無規定時，依次條以下之規定。

法律命其適用之規定，不得以章程變更之。

**土 民**

總則編 第二章 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五十六條** 章程中無關於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其社員之關係之規定時，適用次條以下之規定。

章程，不得廢止依強行法規適用之規定。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 一 草

**第九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事業，不屬於董事會及其他辦事人之職務內者，依總會決議行之。

## 二草

第五十三條<sup>1</sup> 社團法人，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總會，由董事招集之。

第五十四條 總會選任董事，開除社員，變更章程，並議決一切不得委任他機關之事務。  
總會監督董事及其他辦事人之行爲，得隨時將其解任。但不妨其本於契約所有之請求權。

### 德民

第三十二條 社團之事務，於董事或其他社團機關不能處理時，以總會之決議處理之。  
(下略)

### 日民

第六十三條 社團法人之事務，除以章程委任於董事或其他職員者外，一切以總會之決議爲之。

## 瑞民

第六十四條<sup>1</sup> 社員總會，爲社團法人之最高機關。

第六十五條 總會決議社員之入社及開除，選任董事，及未委任於社團法人其他機關之一切事務。

總會監督機關之行爲，且得隨時解除其任務。但不妨礙被解任人本於既存契約所有之請求權。

於有重大事由時，法律上發生前項之解任。

第六十六條 社團法人之決議，以總會之議決爲之。

對於一議案，全體社員書面上之同意，與總會之決議有同一效力。

## 士民

第五十七條<sup>1</sup> 社員總會，爲社團法人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八條 總會決議社員之入社及開除，選任董事，及其他不屬於社團法人其他機關權

限內之事項。

總會監督社團法人機關之行動，且得隨時解除其任務。但不妨礙契約上對於機關所認許之權利。

於依正當事由爲之時，前項解任權，法律上爲存在。

第五十九條　社團法人之決議，於總會爲之。

全體社員以書面同意之議案，與總會之決議有同一效力。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 一草

第九十六條 總會，由董事會招集。

第九十七條 總會，須於規條所定，及社團法人有利益之時招集之。

由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將會議目的及招集理由，以書件提出於董事會，請求招集總會者，董事會須即招集。但其定數得以規條增減之。

董事會受前項之請求後，不於二星期內招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審判衙門之允許，招集之。

## 二草

第五十三條 總會，應依章程所定，及有關法人利害時，招集之。但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招集理由，請求招集者，董事應招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兩星期內不為招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招集之。

## 德民

**第三十六條** 總會應於章程所定，及社團有利益之時，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由章程所定之定數社員，於無特別規定時，由社員十分之一，表明目的及理由，以書面請求召集者，應召集總會。

拒絕其請求時，社團所在地之初級法院，得將總會召集權授與爲此請求之社員。且得爲關於在總會時行使議長職務之規定。此授權，應於召集總會之際，引用之。

## 日民

**第六十條** 社團法人之董事，至少須每年召集社員通常總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社團法人之董事，於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總會。

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表明會議目的之事項，而爲請求時，董事應召集臨時總會。但此定數，得以章程增減之。

**第六十二條** 總會之招集，至少應於五日前，表明其會議之目的，依章程所定之方法，爲

之。

**瑞民**

**第六十四條** 總會，由董事招集之。

招集，依章程之所定爲之。有社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法律上應爲招集。

**士民**

**第五十七條** 總會，由董事會或董事招集之。

招集，依章程之所定爲之。有社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法律上應爲招集。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

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一草**

**第一百條** 各社員有平等表決權。

總會決議，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到會社員多數決之。社員得用代理人行表決權。

但代理人須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件於董事會。

第五十五條 1 總會決議，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到會社員多數決之。

第六十七條 各社員在總會有平等之表決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三十二條（前略）爲使決議有效，其事項應於招集時表明之。決議，以出席社員之多數決之。

全體社員，對於決議，以書面表示同意者，縱不開總會，其決議亦爲有效。

## 日民

第六十五條 各社員之表決權，爲平等。

不出席總會之社員，得以書面爲表決，或委任代理人。

前二項之規定，於章程有特別規定時，不適用之。

## 瑞民

第六十七條 各社員於總會有平等之決議權。

決議，以出席社員決議權之過半數爲之。

關於未適法通知之事項，以章程所明許者爲限，得爲決議。

## 士民

第六十條 各社會於總會有平等之表決權。

決議，以出席社員之多數決之。

日程以外之事項，以章程所明許者爲限，得爲決議。

##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 一 草

第一百零一條　社團法人之規條，以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限，始得變更。但法人之目的，非經全體社員同意，不得變更。變更規條，非經主管衙門允許，不生效力。

## 二 草

第五十六條　社團法人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爲之。但關於法人之目的，不得爲變更之決議。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法人變更章程時，除增減及遷移事務所之事情外，其變更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 德民

第三十三條　關於變更章程之決議，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變更社團之目的，須全體社員之同意。未出席社員之同意，應以書面爲之。

社團之權利能力，由國家付與者，變更章程，應得國家之許可。由聯邦董事會付與者

，應得聯邦董事會之許可。

## 日民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章程，以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爲限，得變更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生效力。

## 瑞民

**第七十四條** 社團法人目的之變更，不得強制各社員。

## 土民

**第六十七條** 社團法人之目的之變更，不得強制各社員。

##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一 草

第一百零八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規條中限定於業務年度終，或經過豫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豫告期間，不得逾一年。

## 二 草

第六十三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豫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豫告期限，至多不得逾一年。

## 德民

第三十九條 社員有退社權。

退社，得以章程規定，祇能於業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爲之。預告期間，不得在二年以上。

## 瑞民

**第六十條<sup>2</sup>** 退社，得於歷年末半年前，定有業務年度者，得於年度終半年前，以聲請為之。

## 士民

**第六十三條<sup>2</sup>** 各社員，因已於六個月前為退社之聲請，法律上有退社之權利。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 一草

**第一百十條** 既退社或除名之社員，關於社團法人財產，失其一切請求權。前項社員，其退社或除名時應分擔之金額，仍負償還義務。

## 二章

第七十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關於社團法人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 瑞民

第七十三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法人之財產，無何種權利。

關於出資，應按照其爲社員之期間，任其責。

### 士民

第六十六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法人之財產，喪失一切權利。

關於出資，應按照其爲社員之期間，任其責。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

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 一草

第一百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法令或規條者，其不同意之各社員，得以訴請求審判衙門宣告撤銷決議。

前項之訴，須從知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但從決議之日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此訴。

### 二草

第七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其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以訴請求法院宣示其決議無效。

前項之訴，應從知悉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但從決議之日經過二個月者，不得提起。

### 瑞民

第七十五條 對於違背法律或章程之決議，未同意於其決議之各社員，得於知悉其決議後一月內提起撤銷之訴。

## 士民

第六十八條 對於違背法律或章程所定之決議，未同意於其決議之社員，得於知悉其決議後一月內提起撤銷之訴。

##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一 草

第一百三十三條 社團法人，因左列各款情形解散。

#### 一 總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解散社團法人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規條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 二 草

第七十三條 社團法人，得隨時由總會決議解散。

### 德民

第四十一條 社團，得依總會之決議解散。此項決議，於章程無特別規定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

### 日民

第六十八條<sup>2</sup> 社團法人，除前項所載情形外，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 總會決議。
- 二 社員之缺亡。

第六十九條 社團法人，非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為解散之決議。但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瑞民

第七十六條 總會，得隨時決議社團法人之解散。

## 土民

第六十九條 社團法人，得隨時決議解散。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一草

第一百三十三條 社團法人，因左列各款情形解散。

- 二 規條內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三 破產。
- 四 設立允許之撤銷。
- 五 目的事業之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六 社員之缺亡。

## 二草

總則編 第二章 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七十四條 社團法人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法律上當然解散。

- 一 章程內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社員僅存一人。
- 四 破產。

## 日民

第六十八條 法人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或捐助行為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法人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破產。

四 設立許可之撤銷。

## 第三款 財團

#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 一草

第一百四十三條 設立財團法人，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 德民

第八十條 有權利能力之財團，其成立，除捐助行為外，應得財團所在地聯邦之許可。財團於聯邦無所在地者，應得聯邦參事會之許可。

## 日民

第三十四條 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或其他關於公益之……財團，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之為法人。

## 暹民

第八十五條 財團之設立，應訂立章程。

財團，經政府之許可及登記後，始得為法人。

總則編 第二章 人 第二節 法人

第八十七條 財團之許可，屬於政府之裁量。政府得附加適當條件，而爲認可。於許可後，應公示財團內容之要旨於官報。

第九十六條 本節範圍內，關於財團之許可，登記及監督之規則，由管轄地方行政之長官定之。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 一 草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須訂立規條。

規條內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

### 四 捐助財產之規定。

### 五 任免董事之規定。

以捐助行爲所定事項，視爲記載於規條者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設立財團法人，須示明一定目的，捐助財產。

第一百五十二條 捐助，得以遺囑爲之。

## 二 草

第七十七條 設立財團法人者，應寫立捐施章程。但以遺囑捐施者，得以言詞爲之。

捐施章程，至少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 德民

第八十一條 生前之捐助行爲，應以文書爲之。

捐助人，於未有許可以前，有撤銷權。向主管官署爲許可之請求者，撤銷亦惟得對此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一一一

官署爲之。但捐助人提出請求書於主管官署，法院或公證人已記載其捐助行爲，或其後捐助人委託法院或公證人爲文書之提出時，捐助人之繼承人無撤銷權。

第八十三條 以遺囑爲捐助行爲者，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如不爲許可之請求，應由繼承財產法院爲之。

第八十五條 財團之章程，於不依德國法律或聯邦法律時，以捐助行爲定之。

### 日民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應以其設立爲目的之捐助行爲，訂明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以生前處分爲捐助行爲者，準用關於贈與之規定。

以遺囑爲捐助行爲者，準用關於遺囑之規定。

### 瑞民

第八十條 設立財團法人，應提供關於特別目的之財產。

**第八十一條1** 設立，依公正證書或死後處分之方式爲之。

**第八十三條2** 財團法人之機關及管理方法，依捐助行爲定之。

## **士民**

**第七十三條** 財團法人，以提供爲特別目的之財產爲要件。

**第七十四條1** 財團法人，依公正證書或遺囑而成立。

**第七十六條1** 捐助行爲，應訂明財團法人之機關及管理之方法。

## **遲民**

**第八十六條** 財團設立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財團之名稱。

二 目的。

三 有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 關於財團管理之規定。

五 財團董事之選任。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 一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前略）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財團法人準用之。

### 二章

第七十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日民

第四十六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事務所。
-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五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六 資產之總額。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前項所載之事項中，發生變更時，應於一星期內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

瑞民

- 他人。

**第八十一條<sup>2</sup>** 商業登記簿之登記，本於捐助行為有必要時，從監督官署之命令為之。登記，應記載董事之姓名。

## **土民**

第七十四條<sup>2</sup> 登記，本於捐助行為有必要時，從監督官署之指示為之。登記，應記載董事之姓名。

##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一草**

第一百五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組織，以規條定之，但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四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八十條 財團法人之機關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施人以捐施章程定之。

捐施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日民

第四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未定其名稱，事務所，或董事任免之方法，而死亡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之。

## 瑞民

第八十三條 已定之組織不完全者，監督官署應為必要之處分。

不能為適於其目的之處分時，管轄官署應將其財產歸屬於同種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但捐助人聲明異議，或捐助行為顯有反對訂定者，不在此限。

## 土民

第七十六條 欠缺充分規定者，由監督官署為必要之處分。

原  
书  
缺  
页

，於徵詢財團法人之最高機關後，變更財團法人之組織。但以財團法人之財產或目的之維持上，其變更極為必要者為限。

## 土民

第七十八條 內閣得依監督官署之聲請，於徵詢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意見後，變更財團法人之組織。但以其手段於保全財產或維持捐助人之目的，絕對必要者為限。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一草

第一百六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或違反公益者，主管衙門得斟酌設立人之意思，命變更目的，或並變更其所必要之組織。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財團法人，因左列各款情形解散。

一 規條內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破產。

三 設立允許之撤銷。

四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二章

第八十三條 因事情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顯然反於捐施人之本意者，法院得依主管官署，地方團體，捐施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並變更其組織。

第八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法律上當然解散。

一 章程內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破產。

德民

第八十七條 財團之目的實行不能，就其實行有妨害公安之虞者，主管官署得爲財團另定他種目的，或廢止財團。

變更目的，務須參酌捐助人之本意。尤其財團財產之收入，務須注意歸屬於捐助人所希望之收入享受人。官署得於變更目的之必要程度，修改財團之章程。  
變更目的及修改章程，須先徵求財團董事之意見。

日民

第六十八條 法人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或捐助行爲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法人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破產。

#### 四 設立許可之撤銷。

### 瑞民

第八十六條 管轄官署或財團法人，在聯邦監督之下者，聯邦參議院得依監督官署之聲請，於徵詢財團法人之最高機關後，變更法人之目的。但以其財團法人之本來目的有他種意義或效果，財團法人之現狀顯與捐助人之本意相反者爲限。

第八十八條 財團法人不能達其目的時，法律上當然解散。財團法人之目的違法，或違背善良風俗時，由審判官解散之。

### 士民

第七十九條<sup>1</sup> 內閣得依監督官署之聲請，於徵詢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意見後，變更財團法

人之目的。但以變化原來目的之性質或範圍，顯然不合於財團法人捐助之本意者爲限

### 遷民

第九十二條 財團，因左列情形而解散。

- 一 依財團設立章程之規定之解散。
- 二 財團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財團之破產。
- 四 次條所定法院之命令。

##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 一草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土地之定著物，及與土地未分離之出產物，爲土地之重要成分，但房屋不

在此限。

種子從其播種時，植物從其種植時，視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因保存房屋而附置之物，視為房屋之重要成分。

第一百七十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房屋。

## 二草

第九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房屋。

第九十八條 固結於不動產，或由不動產產出尚未分離，又或以永久目的附著或連屬於不動產之物，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

種子從播種後，植物從種植後，視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

以暫時目的附著或連屬於不動產之物，不為其成分。

## 法民

第五百十七條 財產，有依其性質為不動產者，有依其用法為不動產者。有依其權利中所含之目的視為不動產者。

第五百十八條 土地及建築物 依其性質爲不動產。

第五百十九條 附著於地，而爲建築物之一部之風車及水車，亦依其性質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條<sup>1</sup> 有根生於地上之收穫物，及未摘取之果實，亦同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二條<sup>1</sup> 土地所有人，對於出租金租借土地之人，或出收穫物之一部租借土地之人，因耕作其土地而貸與之獸類，不問其有無評價，於依其契約留置獸類於土地之間，視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三條 導水於家屋及其他不動產之水管，爲不動產之一部，亦以其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因耕作土地，或供土地之用，備置於其土地之物，依其用法爲不動產。

左列各物，如係所有人因耕作土地，或供土地之用而備置者，依其用法爲不動產。

因耕作土地所用之獸類。

農業之器具。

對於租借土地耕作，而出租金或其收穫物之一部者，所與之種子。

鳩巢中之鳩。

兔窟中之兔。

蜜蜂之巢。

池沼中之魚。

榨木，釜，蒸溜器具及桶樽之類。

鑄造之器具。幣之製造及其他之製造之器具。

藁及肥料。

縱屬動產，如其所有人以永不能分離之方法，附着於不動產者，亦依其用法爲不動

產。

第五百二十五條 以石膏石灰或西門土將動產附著於不動產，或以如分離其動產，必破壞或毀損其動產或不動產之一部之方法，而爲附著者，視爲動產所有人以永不能分離之

方法，附著於不動產。

附著於房屋玻璃版之木框，而與房屋成爲一體者，視爲以永不能分離之方法而爲附著。畫額及其他裝飾之物亦同。

立像縱不破壞或毀損亦可移動，然如於壁上特作凹孔安置之者，則爲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六條 左列權利，依其目的視爲不動產。

不動產之收益權。

土地之使用權。

收回不動產之訴權。

## 德民

第九十四條 定著於土地之物如建築物及附著於土地之生產物，屬於土地之重要成分，種子從播種後，植物從種植後，爲土地之重要成分。

因保存建築物而附置之物，屬於建築物之重要成分。

**第九十五條** 以暫時目的結合於土地之物，非土地之成分。因在他人土地上行使權利，權利人結合於土地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亦同。以暫時目的與建築物結合之物，非建築物之成分。

**第九十六條** 與土地所有權結合之權利，視為土地之成分。

## 日民

**第八十六條1** 土地及其定著物，為不動產。

## 瑞民

**第六百五十五條2** 本法稱土地者，謂左列各物。

- 一 不動產。
- 二 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獨立繼續的權利。
- 三 鑄業。

**第六百四十二條2** 物之成分，謂在地方慣行見解上視為組成其物，非對於其物加以破壞

損害或變更，不能分離者。

第六百四十三條<sup>3</sup> 自然孳息尚未分離者，爲其物之成分。

### 遷民

第九十八條<sup>1</sup>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第一百零四條<sup>1</sup> 永久的栽植樹木，視爲其土地之成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法民

第五百二十條 已刈之收穫物，及已摘之果實，縱未運往他處，亦爲動產。

若已刈穫物之一部，則惟此一部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屆期採伐之大小樹木，惟其已採伐者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二條<sup>2</sup> 土地所有人，對於前項所載以外之人貸與獸類，其獸類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七條 財產有依其性質爲動產者，有依法律之所定爲動產者。

**第五百二十八條** 凡能由此地移於彼地之物，不問其如鳥獸之自能運行，抑如無生物之不依他力則不能運行，依其性質皆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九條** 可得請求償還之金額，以動產爲目的之債權及訴權，理財商業工作等公司之股分及利益，縱公司而有關於其業務之不動產時，亦視爲依法律所定，以之爲動產。但股分及利益，惟於公司存續間，對於各股東，以之視爲動產。

官署或人民之無期年金，或終身年金，亦依法律所定，以之爲動產。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小船，渡船，船舶，及船舶中之風車，水車，浴場，及一切非附著於杖而爲家屬一部之器具，皆爲動產。但此等物品中，因其重大，如訴訟法所載，債權人以之爲抵償而扣押者，則依特別法律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因毀損建築物而得之材料，及因新造建築物而集之材料，於職工未因營造而使用其物以前，以之爲動產。

## 日民

第八十六條 此外之物，皆爲動產。

無記名債券，視爲動產。

### 瑞民

第七百十三條 性質上可動之有體物，及能受法律支配之自然力，不屬於土地者。爲動產所有權之標的。

### 遷民

第九十八條2 前項以外之物，概稱爲動產。

第一百零四條2 限於一定期間，生長之樹木，及每年中收穫一次或數次之農產物，非土地之成分，而視爲動產。

###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

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其從物。

## 二章

第九十九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德民

第九十七條 非主物之成分，而有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且與主物有相當的空間關係之動產，爲從物。但交易上不能視爲從物者，非從物。

爲他物經濟上之目的暫時利用之物，不因此發生從物之性質。由主物暫時分離之從物，仍不失從物之性質。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物，有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之性質。

一 营業上永久的建設之建築物。尤其於製粉所，鍛鍊所，釀造所，製造所，爲其事業而使用之機械，及其他器具。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一三四

二 於農業地，爲農業而使用之器具，及家畜。於至可以預見同種或同樣出產物之收穫時期止，農業繼續所必要之農產物。於農業地現時獲得之肥料。

日民

第八十七條 物之所有人，爲供其物之常用，以屬於自己所有之他物，使之附屬之者，其附屬之時爲從物。

從物，隨主物而處分。

瑞民

第六百四十四條 物之處分，及於其從物。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從物，謂在地方慣行見解上，或依主物所有人明示之意思，繼續爲其物之利用或保存而使用，且依連結適合或其他方法，對於主物置諸供其利用關係之動產。

物爲從物者，其物縱暫時與主物分離，仍不失其性質。

第六百四十五條 以暫時使用或消費之目的，供主物占有人之用，或與主物之特質無何種

關係，或專爲保管出賣或租賃與主物結合之動產，非從物。

## 俄民

第二十五條 主物，謂供主物之用，同時有經濟上目的之物。

從物，從主物而處分。但契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遷民

第一百零二條 稱從物者，謂非物之成分，爲供其常用，附屬於其物之動產。

從物，雖暫時與主物分離。仍爲從物。

從物，隨主物而處分。

第一百零三條 非主物之所有人，使從物附加於主物者，其人得除去之。但須將主物回復原

狀，或對之賠償。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

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 一草

第一百七十三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使用該物之對價所受金錢及其他物。

## 二草

第一百條 依其物之生產上之用法所收穫之物，爲天然孳息。

因法律關係所息取之物，爲法定孳息。

## 法民

第五百八十三條 天然孳息，謂由土地自然而生之果實。

獸類之出產物，及所增殖之獸類，亦爲天然孳息。

土地之人工之孳息，謂因耕作土地所得之果實。

第五百八十四條 法定孳息，謂家屬之租金，貸款之利息，及年金之金額等。

土地之租金，亦算入法定孳息中。

## 德民

第九十九條 物之出產物，及其他物之性質上，由其物所取得之收穫物，爲孳息。

權利性質上所生之收穫物，尤其關於土地之成分所應取得之權利，以其所取得之成分，爲權利之孳息。

物或權利，因某種法律關係而生之收穫，亦爲孳息。

第一百條 物或權利之孳息，及依物或權利之使用而生之利益，爲收益。

## 日民

第八十八條 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出產物，爲天然孳息。

以其爲物之使用之對價，所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爲法定孳息。

## 瑞民

第六百四十三條<sup>2</sup> 天然孳息，謂定期出產物，及普通見解上依其物之用法所收取者。

## 遷民

第一百零五條 稱物之孳息者，如左。

一 天然孳息。即爲樹木之果實，動物之乳，毛髮及產兒，依本來之用法，所收穫之一切天然孳息。於其與原物分離時取得之。

二 法定孳息。即如利息，利益，租金，紅利及其他之收益，對於物之使用，其所有人由他人定期收取之法定孳息，以按日計算取得之。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 一 草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收取天然滋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中，取得與原物分離之滋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日數，取得之。

## 二章

第一百零一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中，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 法民

第五百八十五條 於收益權開始時，附著於草木枝根之天然及人工之孳息，屬於其權利人。

收益權終止時，附著於草木枝根之天然及人工之孳息，屬於土地所有人。（下略）

第五百八十六條 法定孳息視為每日取得。收益權人按其權利存續之期，取得其孳息。

前項規定，於家屋之租金，土地之租金，及其他法定孳息適用之。

## 德民

第一百零一條 物或權利之孳息，至一定之時止，或自一定之時有收取之權利者，以無特別

規定爲限，取得左列各物。

一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揭之出產物及成分，縱以其權利之孳息而取得，然在收穫權存續中由物所分離之部分。

二 其孳息，於收穫權存續中已滿期之部分。但孳息爲對於使用或收益之給付之報酬，利息，利益分配，或他之通例反覆收入時，收穫權人則收穫相當於其權利繼續期間之部分。

## 日民

第八十九條 天然孳息由其原物分離者，屬於有收取之權利人。

法定孳息，依收取孳息之權利存續期間，按日取得之。

## 瑞民

第六百四十三條<sup>1</sup> 物之所有人對於其物之自然孳息，亦有所有權。

## 遷民

第一百零五條（見前條）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 一 草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違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爲標的者，其法律行爲無效。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草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違反禁止規定者，無效。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違反法律上禁止規定之法律行為，於法律無特別規定時，無效。

## 日民

第九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表示相異於法令中無關公共秩序規定之意思者，從其意思。

## 瑞債

第十九條 契約之內容，得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自由定之。

相異於法律規定之合意，以法律並無不許當事人變更之規定，或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關於身分之法律者為限，許可之。

## 俄民

第三十條 以違法或脫法之目的，所為之交易，及顯然對於國家加以損害之交易，無效。

## 暹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契約之標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能。

二 違反法律。

三 違反公共秩序，或身體財產之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無效之契約，縱其無效原因於契約成立後消滅者，亦非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效之契約，若其標的，於契約成立後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身體財產者，無效。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 一 草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以違公共秩序之事項爲標的者，其法律行爲無效。

## 二 草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爲，有傷風化者，無效。

## 法民

第六條 不得以私定之契約，違反關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法律。

## 德民

第一百三十八條1 背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無效。

## 日民

第九十條 以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

## 瑞債

第二十條1 (前略)背於善良風俗之契約，無效。

## 暹民

第十二條 契約，或其契約之條款，除外或變更關於公共秩序，或身體財產之安全之法律規定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一草

第一百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缺法定方式者，無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思表示，缺約定方式者，無效。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缺法定方式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律行爲，缺約定方式者，無效。但當事人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欠缺法定方式之法律行爲，無效。於法律行爲欠缺所定方式與否？情事不明者，亦同。

## 瑞債

第十一條 以本法有特別規定者爲限，爲使契約有效，以有方式爲必要。

關於法定方式之效力及意義，如無特別規定，爲使契約有效，應遵守方式。

## 俄民

第二十九條 背違法定方式之法律行爲，以法律明示其無效者爲限，無效。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 二草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窘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爲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其法律行爲無效。

## 德民

第一百三十八條<sup>2</sup> 乘他人之急迫，輕率，無經驗，而爲自己或第三人，使其對於給付約定

或讓與財產上之利益，而此利益對於給付有顯著超過其價值之情事者，其法律行為無效。

### 瑞債

第二十一條 紿付及反對給付，係因顯著誤解之契約而成立，且其契約之訂立，當事人之一方係乘他方之急迫，無經驗或無識爲之者，被害人於一年之期間內，得表示不服該契約，請求其給付物之返還。

其期間，自契約之訂立時起算。

### 俄民

第三十三條 因極端貧窮，顯爲不利於自己之法律行爲者，法院得因被損失人，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請求，以其法律行爲爲無效，或向收來消滅其效力。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一 草**

**第八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行爲，無效。

前項規定，於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爲之行爲，準用之。

**二 草**

**第一百零二條** 無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法 民**

**第千一百二十四條** 不得訂立契約者，如左。

未成年人。

禁治產人。

依法律所定，已結婚之婦。

其他受法律上不得訂立某種契約之禁止者。

## 德民

第一百零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於意識喪失，或暫時精神喪失之狀態，所爲之意思表示，亦無效。

## 瑞民

第十八條 無判斷能力人之行爲，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 俄民

第三十一條 完全喪失行爲能力之人，或在暫時不能辨別行爲意義狀態之人，其行爲無效

。

## 遷民

**第四十六條**（前略）未成年所爲之一切行爲，非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得撤銷之。

（下略）

**第五十五條** 宣告其爲精神喪失人者，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爲之行爲，得撤銷之。

**第五十六條** 未受宣告其爲精神喪失人者所爲之一切行爲，爲有效。但精神喪失中所爲之行爲，且能證明相對人已明知者，其行爲得撤銷之。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二草

**第一百零三條** 無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章

第十四條 未成年人爲負義務之行爲，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違前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 二章

第一百零四條 限制能力人之意思表示，除純獲法律上利益者外，應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

### 德民

第一百零七條 未成年人，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 日民

第四條 未成年人爲法律行爲，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權利或免義務之行爲，

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爲，得撤銷之。

## 瑞民

第十九條 有判斷能力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以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爲限，依自己之行爲而負義務。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取得無償之利益，或行使專屬於一身之權利者，無須前項之允許。

## 俄民

第九條 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如已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養父母，保護人，或監護人。）允許，得爲法律行爲。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獨立處分自己所得工資之權利。對於因自己之行爲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負其實任。（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暹民

第四十七條 未成年人所爲之行爲，以無負擔或條件，而於未成年人有利益者爲限，爲有效。

**第四十八條** 為婚姻或宣誓，性質上不得由他人代爲之行爲，於法律所定範圍內，未成年人得單獨爲之。

**第四十九條** 未成年人，視其年齡，資力及社會的地位，得單獨爲日常生活上慣行之一切行爲。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 二草

**第一百零九條**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不生效力。但相對人知其未經允許，情甘待其法定代理人，照管人，或其自己將來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德民

第一百十一條<sup>1</sup> 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必要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二草

第一百零五條 限制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所訂結之契約，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德民

第一百零八條<sup>1</sup> 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必要允許，訂立契約者，其契約之效力，繫於代理人之承認。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

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 一章

第三十三條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於限制尚未終止時，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間，對其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或夫而行催告，令其於得撤銷之行為確答是否追認？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二章

第一百零六條 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德民

第一百零八條<sup>2</sup> 相對人請求代理人為承認之表示者，承認之表示，惟得對於此人為之。承認請求前，對於未成年人表示之承認或否認，為無效。承認於受其請求後，以二星期內為限，得為表示。不表示承認時，視為拒絕。

## 日民

第十九條<sup>2</sup> 於無能力人未成爲能力人時，對於……法定代理人爲前項之催告，於其期間內不發確答者，亦同。但對於法定代理人，惟就其權限內之行爲，得爲此催告。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一草

第三十二條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於限制終止後，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間而行催告，令其於得撤銷之行爲確答是否追認？

於前項期間內，若不發確答，其行爲視爲撤銷。

## 二草

第一百零七條 限制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所爲之承認，與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承認

，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德民

第一百零八條<sup>3</sup> 未成年人成爲行爲能力人時，其承認即爲代替代理人之承認。

## 日民

第十九條<sup>1</sup> 無能力人之相對人，於其無能力人成爲能力人後，得對之催告，於一個月以上之期間內，確答其承認得撤銷之行爲與否？若無能力人於其期間內不爲確答，即視爲承認其行爲。

## 暹民

第五十二條 未成年人所爲得撤銷之行爲，以左列之人爲限，得撤銷或承認之。

- 一 法定代理人。

- 二 本人自身。但須在已成年後。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一五八

三 本人之繼承人。

第五十七條 精神喪失人所爲得撤銷之行爲，以左列之人爲限，得撤銷或承認之。

一 法定代理人。

二 本人自身。但須在精神喪失狀況消滅後。

三 本人之繼承人。

第六十二條 得撤銷之行爲，以左列之人爲限，得撤銷或承認之。

一 保佐人。

二 本人自身，但須在法院已有免除附保佐人之命令後。

三 本人之繼承人。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

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二草

**第一百零八條** 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結約當時知其未經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零九條** 相對人於契約未經承認前，有撤銷權。撤銷，亦得對於未成年人爲之。

相對人知其未成年之事實者，以未成年人反於真實，主張已得代理人之允許者爲限，得爲撤銷。但訂立契約當時，未經得有同意，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 一草

**第三十五條** 限制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能力人，或使人信其爲已經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及夫之同意或允許者，其行爲不得撤銷。

## 二草

第一百十條 限制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能力人，或使人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者，不問其爲契約或單獨行爲，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不得拒絕承認。

### 法民

第千三百零七條 未成年人於訂立契約時，僅自述其爲成年人，亦無礙於其契約之撤銷。

### 日民

第二十條 無能力人，因使人信其爲能力人而用詐術者，不得撤銷其行爲。

### 暹民

第五十一條 以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爲必要之未成年人，以詐術使人信其爲成年人者，其因詐術成立之行爲，不得以無能力，而撤銷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 一草

**第十五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預定目的，允許未成年人處置之財產，未成年人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意處置。

前項規定，於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未預定目的而許其處置之財產，準用之。

## 二草

**第一百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豫定目的，或未豫定目的，允許限制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能力人就其財產有處分能力。

## 日民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預定目的，許其處分之財產，未成年人於其目的範圍內，得隨意處分之。未預定目的，許其處分之財產，亦同。

## 瑞民

**第四百十四條** 對於受監護人，許其自由處分之財物，或經監護人同意，依自己勞務取得之財物，受監護人得自由處理。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

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一草

第十六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年人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未成年人有不勝營業情形，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前項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二草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允許限制能力人獨力營業者，限制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能力。

限制能力人有不勝營業情形時，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法民

第四百八十七條 免除監護之未成年人，於爲營業時，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同視。

第三百零八條 為商業，或管理小匯兌業，或爲工作之未成年人，因其職業訂立之契約，不得撤銷。

## 德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經監護法院之許可，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營業者，未成年人關於其營業之法律行爲，有行爲能力。但代理人須監護法院許可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代理人以有監護法院之許可者爲限，得撤銷其允許。

## 日民

第六條 許爲一種或數種營業之未成年人，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前項情形，未成年人有不勝任其營業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依親屬編之規定，撤銷其許可。或限制之。

瑞民

第四百十二條 依監護主管官署之明示或默示，許其獨立爲某職業之受監護人，得爲通常屬於其職業之一切事務。並對於其職業，以其全部財產負其責任。

遲民

第五十條 未成年人，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法定代理人拒絕同意時，得法院之許可，得經營工商業或其他之事業。於此情形，未成年人於其營業範圍內，與成年人有同一之能力。

前項情形，其法定代理人或法院，於未成年人顯然不能適當經營其營業時，得撤銷其同意或許可。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

，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 一章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表意人於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者，其意思表示，並不因之無效。但相對人明知其心中保留，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二章

第一百四條 表意人本無欲爲其意思表示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並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六條 意思表示，雖表意人心中保留不欲之意，亦非無效。但對於他人爲表示時，他人知此保留者，無效。

## 日民

總則編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九十三條 意思表示，不因表意人知非其真意而爲之，妨礙其效力。但相對人知表意人之真意，或可得而知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 一 章

第一百八十條 表意人因欲誤第三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無效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前項之意思表示，將他項法律行爲隱蔽之者，其法律行爲不因隱蔽而失其效力。

## 二 章

第一百六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

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其法律行為仍屬有效。

## 德民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他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於其同意之下，僅止外觀上表示者，無效。

以外觀行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該隱藏行為所應適用之法規。

## 日民

第九十四條 與相對人通謀，所爲之虛偽意思表示，無效。

前項意思表示之無效，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瑞債

第十八條<sup>2</sup> 債務人與相對人所爲之虛偽意思表示，不得對抗信賴因書面之債務承認而取得債權之第三人。

## 俄民

總則編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三十四條** 依當事人之合意，無發生法律上效果之意思，僅止形式上所爲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三十五條** 虛偽之法律行爲，以隱藏其他法律行爲之目的爲之者，適用關於以其爲真目的之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 一 草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不欲爲該內容之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可認爲表意人若知審其事情，卽不爲此意思表示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雖不爲意思表示之內容，若公認爲重要者，於其錯誤，準用前項規定。

## 二章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交易上認爲重要之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有錯誤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表意人就所爲之意思表示，若詳知其事情，卽不爲者，準用之。

## 法民

第一百零九條 因錯誤而爲承諾者，……非適法之承諾。

第一百十條 非屬訂立契約目的之事物有錯誤者，不得以其錯誤爲撤銷契約之原因。僅於訂立契約之人有錯誤者，不得以其錯誤爲撤銷契約之原因。但契約之主要在其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七條 雖因……詐欺訂立之契約，不得逕行撤銷。惟得依本章第五節第七款所

載之情事與方法，提起撤銷之訴。

## 德民

第一百十九條 意思表示之際，誤解其內容，或不欲為此內容之表示者，於能推定如知此情事，且充分考慮，即不為意思表示時，得撤銷其表示。

關於人或物性質之錯誤，交易上認為重要者，亦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 日民

第九十五條 意思表示，於法律行為之要素有錯誤者，無效。

但表意人有重大過失時，表意人不得自行主張其無效。

## 瑞債

第二十三條 契約，於契約訂立之際，因陷於重要錯誤者，無拘束力。

第二十四條 錯誤，於左列情形為重要。

一 為錯誤者，欲訂立與以同意之契約以外之契約時。

二 為錯誤者之意思，以其所表示之物以外之物為目的時，又契約以特定人為目的而訂立時，以其所表示以外之他人為目的時。

三 為錯誤者約定，非其意思之非常多額之給付，或非常少額之給付時。

四 錯誤，依交易慣行之信義為錯誤者，關於認為重要契約基礎之一定事實關係時。錯誤，惟關係於契約訂立之動機者，不得以之為重要。

單純計算之誤謬，不妨礙契約之拘束力。但應訂正之。

第二十五條 以錯誤為對抗，於反於信義時，不許之。

為錯誤者，於相對人已為同意時，應從其所理解，以契約為有效。

## 俄民

第三十二條 (前略)因錯誤所為之法律行為，得向法院請求為全部或一部無效之認定。

## 遷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就契約要素有錯誤之同意，為有瑕疵。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條情形，若同意人以普通人之注意，即可避免其錯誤者，其同意爲無瑕疵。

單純文字上之誤謬，得訂正之。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 一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意思表示因傳達人傳達不確者，準用之。

### 二草

第一百八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之。

### 德民

第一百二十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於與第一百十九條因錯誤所爲之意思表示同一條件之下，得爲撤銷。

## 瑞儀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之際，要約或承諾，因傳達人或其他方法不能為正當之媒介者，準用關於錯誤之規定。

### 第九十條 前一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 一草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有撤銷權之人須於知有撤銷原因後，速行撤銷。

撤銷權，於意思表示後逾二年而消滅。

#### 二草

第一百十九條 前二條情形，有撤銷權之人應於知悉撤銷原因後，速行撤銷。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三年，即為消滅。

#### 法民

第千三百零四條 撤銷契約之期間，以法律無特別規定者為限，須於十年內為之。

(前略)如係錯誤或詐欺，應自知悉之日起，計算其期間。

### 德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之情形，撤銷權人應於知有撤銷原因後，即為撤銷。向非對活人所為之撤銷，於即發撤銷通知之時，視為正當之時。意思表示後經過三十年，不得為撤銷。

### 瑞債

第三十一條 因錯誤……而為契約之當事人，於一年內未對相對人表示不遵守契約，或請求給付物之返還者，視為承認其契約。

前項期間，於錯誤……時，自發見錯誤時……起算。

### 暹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錯誤……而同意於契約之當事人，自知其錯誤……之時起……一年內，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契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錯誤……撤銷契約之訴，自訂立契約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得爲之。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一 草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者，或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撤銷者，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須賠償其損害。但被害人明知無效之原因，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二 草

第一百二十條 依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或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被撤銷者，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

人，應負賠償責任。但被害人明知其無效撤銷之原因，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思表示，……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二十條被撤銷者，意思表示人於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時，對於其人；其他情形時，對於第三人，應賠償因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生之損害。但不得超過相對人或第三人因意思表示有效應得之利益額。

被害人明知……撤銷之原因，或因過失而不知者，無損害賠償之義務。

### 瑞債

第二十六條 不使以契約對於自己主張之錯誤者，其錯誤基因為自己之過失時，有賠償因契約消滅而生損害之責任。但相對人明知其錯誤，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於適於公平之觀念時，審判官得宣告其他之損害賠償。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一 草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第三人行其詐欺時，表意人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第一百八十六條 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 二 草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決定意思以爲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法民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前略）因強暴不得已而爲承諾，或因詐欺而爲承諾者，非適法之承諾。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訂立契約，如非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爲詐欺，則他方卽無訂立契約之事由甚爲顯然者，得以其詐欺爲撤銷契約之原因。

詐欺，不得以推定定之，必須證明。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雖因……強暴詐欺訂立之契約，不得逕行撤銷。惟得依本章第五節第七款所載之情事與方法，提起撤銷之訴。

## 德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因詐欺或被不法之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因第三人爲詐欺，對於相對人所爲之意思表示，以他人明知其詐欺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得撤銷之。（下略）

## 日民

**第九十六條** 因詐欺或脅迫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對於某人之意思表示，第三人爲詐欺時，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者爲限，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因詐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瑞債

**第二十八條** 契約訂立者，因當事人之詐欺，訂立契約時，其契約時於契約人所發生之錯誤，縱非重要，亦無拘束力。

第三人所爲之詐欺，以相對人於契約訂立當時明知其詐欺，或可得而知者爲限，不拘束被詐欺人。

**第二十九條** 契約訂立者，使相對人或第三人發生不法恐怖之結果，訂立契約時，其契約不拘束被脅迫人。

第三人爲脅迫時，於適於公平觀念之情形，不欲遵守契約之被脅迫人於相對人不知脅

迫，或不可得而知時，應對相對人賠償其損害。

**第三十條** 恐怖，依其情形，於以恐怖人或其近親之身體生命名譽或財產，切近而重要之危險相脅迫時，亦存在。

主張權利所生之恐怖，於爲獲得過分之利益，利用被脅迫人之窮狀時，斟酌之。

### 俄民

**第三十二條** 因詐欺，脅迫，強制，或因代理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之惡意合意，……得向法院請求爲全部或一部無效之認定。

### 暹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因相對人之詐欺方法，由當事人之一方所得之同意，若非因其詐欺方法，當事人之一方即不與以同意者，爲有瑕疵。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條規定，適用於因第三人之詐欺方法，由當事人之一所與之同意。但以契約之相對人於契約當時知其詐欺，或以普通人之注意即可知其詐欺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脅迫，當事人之一方所與之同意，爲有瑕疪。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強暴，恐嚇，致本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危害之恐怖，強制本人同意者，其同意爲由於脅迫。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的行爲非脅迫。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 一章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二條之意思表示，有撤銷權人須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撤銷之。其期間之進行，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前項之意思表示，從表示時起逾二十年者，不得撤銷。

## 二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條情形，有撤銷權人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撤銷之。

前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即為消滅。

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期限之進行，準用之。

## 法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因強暴訂立契約後，被強暴人已為明許或默許，或經過法律上為許其撤銷契約之期間者，不得以其強暴為原因，撤銷其契約。

第二百零四條 撤銷契約之期間，以法律無特別規定者為限，須於十年內為之。

以強暴或脅迫訂立契約者，應自強暴或脅迫終止之時起，計算其十年之期間。

## 德民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意思表示之撤銷，限於一年以內為之。

前項期間，於詐欺時自撤銷權人發見詐欺時起。於脅迫時，自脅迫狀態終止時起。期間之進行，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關於時效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因……詐欺或恐怖而爲契約之當事人，於一年內未對相對人表示不遵守契約，且不請求給付物之返還者，視爲承認其契約。

前項期間，於……詐欺時，以發見……詐欺時起。於恐怖時，以恐怖終止時起。

因詐欺或恐怖無拘束力之契約，其承認，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 遷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詐欺脅迫而同意於契約之當事人，自知其……詐欺時，或脅迫終止時起一年內，得向法院請求其撤銷契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詐欺脅迫而撤銷契約之訴，自訂立契約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得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 一草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自相對人了解其通知時，生效力。

## 二草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面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知時，發生效力。

###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

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 一草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雖死亡，或失其能力，或能力受限制，其意思表示不因之而失

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向官署或公署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 二章

第一百三十條 非當面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其撤回通知，於其前或同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能力，又或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 德民

第一百三十條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以達到其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於達到前，或與達到同時達到相對人者，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意思表示人，縱於表示後死亡，或無行爲能力，對於意思表示之效力亦無影響。  
前項規定，對於官署之意思表示，亦適用之。

## 日民

**第九十七條** 對於隔地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

表意人縱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能力，意思表示亦不因之妨礙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 一草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向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於行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時，生效力。但限制能力人若專享權利，免義務，或經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同意者，其通知從達到於限制能力人時，生效力。

向法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於代表機關時，生效力。

第一項規定，於向妻為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

## 二草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向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爲之。但使限制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意思表示，或法定代理人照管人就限制能力人受領意思表示已表同意者，其意思表示，亦得向限制能力人爲之。

## 德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於未達到法定代理人以前，不生效力。向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時，亦同。但意思表示，在使限制行爲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法定代理人已表同意者，於意思表示達到限制行爲能力人時，發生效力。

## 日民

**第九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相對人，受意思表示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之。但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以後，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住所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 一草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相對人居所不明時，或表意人不知相對人姓名，非因自己過失者，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因相對人居所不明，欲為公示送達者，須經管轄受送達人最後住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若無住址，須經管轄其最後居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因表意人不知相對人姓名，為公示送達者，須經管轄表意人住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若無住址，須經管轄其居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

## 二草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之姓名住處。非由於自己之過失者，得依民事訴訟條例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 德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sup>2</sup> 意思表示人，非因過失不知受意思表示之人，或其人之居所不明者，得

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公示送達之規定，而為送達。前者，應得意思表示人住所地之初級法院，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居所地之初級法院之允許。後者，應得應受送達人最後住所地之初級法院，國內無住所者，其最後居所地之初級法院之允許。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一 草

第二百條 解釋意思表示，不得拘泥語言字句，須探究其真意。

### 二 草

第一百三十四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其真意，不得拘泥辭句。

### 德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意思表示之解釋，應探求真意，不得拘泥於文字。

### 瑞債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一九〇

**第十八條**一 判斷契約，應注意其方式及內容合致之實際意思。不應注意當事人誤解，或隱藏契約真實意義，所用之不正文字或辭句。

**遷民**

**第二十三條** 文書之意義有疑義者，法院與其依文字或文理，毋甯依實際之意思。

**第二十四條** 文書中有二或二以上矛盾之規定時，法院不能確定其真意者，從最後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文書或文書之規定，有效之解釋優於無效之解釋。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

依其特約。

## 一 草

第二百四十三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效力。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其當事人得以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力溯及成就以前

。

前項情形，當事人向相對人負回復條件成就效力發生時原狀之義務。

## 二 草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溯及既往者，當事人互負回復條件成

就前應發生效力時之原狀之義務。

## 法民

第千一百八十一條 繫於未必條件之停止義務履行之義務，謂繫於將來未定之事件，或繫於既已發生，而爲契約雙方當事人所不及知之事件之義務。

其義務，繫於將來未定之事件者，非其事件既已發生，不履行其義務。

繫於雖已發生，而爲契約雙方當事人所不及知之事件者，自訂立發生義務之契約之日起全無義務之同一之狀態之事件。  
有義務之效力。

第千一百八十三條 解除義務之未必條件，謂如其條件成就，應解除其義務，而回復其自始全無義務之同一之狀態之事件。

此未必條件，無遲延其義務履行之效力。如其條件成就，則權利人，應返還其既收受之物於義務人。

## 德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律行爲，以停止條件爲之者，法律行爲之效力依條件之成就而去。

法律行為，以解除條件為之者，法律行為之效力於條件成就時終了，回復成就前之權利狀態。

## 日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停止條件之附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解除條件附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當事人表示，條件成就之效果溯及於成就以前之意思者，從其意思。

## 瑞債

第一百五十一條 義務繫於不確定之事實到來之契約，視為條件附。其效力之始期，以當事

人無相反之目的者為限，為其條件成就之時。

第一百五十四條 解除繫於一定條件到來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效力，原則上不溯及。

## 俄民

第四十一條 停止條件附之法律行為，謂依該法律行為所定之權利義務，與條件之成就同時發生。

解除條件附之法律行為，謂依該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與條件之成就同時消滅。

### 遲民

第二百零四條 債務之履行或消滅，繫於某種不確定事實之發生或不發生者，為條件附債務。

某種事實，有不發生之可能性者，為不確定事實。

###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

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 一草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各當事人於條件之成否未定前，若有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

## 二草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爲加害相對人之行爲，致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取得之權利喪失或減少者，應負賠償損害責任。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因當事人之加害行爲，致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回復之權利喪失或減少者，亦同。

## 法民

第一百八十條 應得義務之人，於其未必條件成就以前，得爲保全其權利之處置。

## 德民

第一百六十條 在停止條件，權利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因他方當事人之過失，使繫於條件之權利無效或毀損者，得於條件成就時，對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

在解除條件附之法律行爲，享有回復成就前權利狀態之利益者，得以前項同一要件，爲同一請求。

日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各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不得侵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由其行爲應生之利益。

瑞債

第一百五十二條 條件附義務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不得爲妨害其義務正當履行之行爲。條件附權利人，於其權利有被侵害之虞時，得請求其債權與無條件之債權爲同一之保護。

因條件成否未定中之處分，而條件到來者，於妨害其效力之範圍內爲無效。

俄民

第四十二條 條件附義務人，不得因自己之行爲，使條件附權利發生不良或廢棄之狀態。

否則於條件成就時應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

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 一草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若違誠實及信用而阻條件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若違誠實及信用而促條件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 二草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而阻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而促條件之成就者，視爲不成就。

## 德民

總則編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九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之當事人，違背信義妨害其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違背信義促其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 日民

第一百三十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故意妨害其條件之成就者，相對人得視為條件已成就。

### 瑞債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違背信義妨害其到來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 俄民

第四十三條 因條件不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故意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一 草

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效力附有始期者，其效力於期限屆至時發生。

法律行爲之效力附有終期者，其效力於期限屆至時消滅。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條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 二 草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消滅效力。

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法 民

第千一百八十五條 有履行期限之義務，因其非停止契約之履行，惟延展其契約之履行至

預定之日止，與繫於未必條件之義務不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至預定期限應得之義務，於其期限屆至前，不得請求。但於其期限前既已交付之物，不得取回。

### 德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於爲法律行爲時，就其效力定有始期或終期者，始期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關於停止條件之規定，終期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關於解除條件之規定。

### 日民

第三十五條　法律行爲附有始期者，其法律行爲之履行，於期限屆至前，不得請求。  
法律行爲附有終期者，其法律行爲之效力，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 法民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債務之履行或消滅，定有期限者，爲期限附債務。

##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二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 一 草

**第二百十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以代理爲營業者，於其代理權內所爲之意思表示，雖不示明本人之名義，其利益或不利益亦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但相對人若不知其行使代理權，得對於代理人請求履行。

前二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 二草

第一百五十五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無論爲本人抑對本人，均生效力。

所謂以本人名義者，不必定用本人姓名，卽依其事情認爲顯然係用本人姓名者，即可。◦

前二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 德民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代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但此意思表示，係以本人名義爲之，抑依其情事顯係以本人名義爲之。毫無差異。

以他人名義所爲之意思不明者，於以自己名義所爲之意思之欠缺，不認之。

第一項，於應向他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 日民

第九十九條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明示爲本人而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向代理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 瑞債

第三十二條 有代理他人之權限者，以他人名義訂立契約時，本人因此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代理人非爲權利人，或義務人。

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不表明其爲代理人者，本人以相對人依其代理關係所生之情事不能不訂立契約，或相對人與任何人訂立契約亦無關係時爲限，直接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否則，應各從其規定，以債權之讓與，或債務之承受，爲必要。

第三十三條 以他人名義爲法律行爲之權限，由公法關係而生者，其代理權限依聯邦或各

州之公法規定定之。

權限由法律行爲授與者，其範圍依其法律行爲之內容定之。

授權人以授與權限之意通知第三人者，其範圍依對於第三人之通知定之。

## 俄民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於委任之範圍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本人發生拘束力。即直接爲本人發生權利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 一章

第二百十六條 代理人或向代理人所爲意思表示之效力，並不因代理人爲限制能力人，而受影響。

## 二章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代理人行爲能力之限制，不影響於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之效力。但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法民

**第十九百九十九條** 得委任婦女，及免除監護之未成年人爲代理人。但本人對於爲其代理人之未成年人，應依關於未成年人之義務之一般規定，而爲訴訟。對於未經夫承諾而爲代理人之婦女，應依本篇第五卷之規定，而爲訴訟。

## 德民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代理人所爲或代理人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代理人之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 日民

**第一百零二條** 代理人無須爲能力人。

##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

，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至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 一草

第二百五條 意思表示，若因意思欠缺，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均就代理人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意定代理人之行為，依本人指示而為者，本人於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之事情，不得以代理人不知為藉口。

### 二草

第一百五十八條 意思表示，若因意思欠缺，被欺，被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意定代理人之行為，係依本人

指示而爲者，本人於其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之事情，不得藉口於代理人不知，而否認其效力。

## 德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意思表示之法的效果，因意思欠缺，或因知其情事，或不得不其情事，而受影響時，非以本人之一身爲標準，而以代理人之一身爲標準。

由法律行爲授與之代理權，係依代理權授與之特定指示而爲行爲者，代理權授與人已知之情事，不得主張代理人之不知。代理權授與人不得不其情事，亦同。

## 日民

第一百零一條 意思表示之效力，因意思欠缺，詐欺，脅迫，或知其情事，或有不知之過失，而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就代理人決之。

於委託爲特定行爲時，代理人係依本人之指示而爲其行爲者，本人已知之情事，不得主張代理人之不知。因其過失不知之情事，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 一 草

**第二百十七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 二 草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代理人除專履行債務之行爲外，不得爲本人與自己，或爲兩造之代理人，而爲法律行爲。但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法民

**第千五百九十六條** 左列諸人，不得自由買受，或以他人之介入，而爲買受左列之財產。

縱使買受，亦屬無效。

代理人爲本人出賣之財產。

## 德民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無特別許諾，代理人不得以本人名義與以自身名義之自己爲法律行爲，亦不得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與本人爲法律行爲。但法律行爲係專以履行義務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 日民

第一百零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法律行爲，爲其相對人之代理人或爲雙方當事人之代理人。但債務之履行，不在此限。

## 俄民

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於對於自己或自己同時代理第三人之關係，以本人名義爲法律行爲。

。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 法民

第二千零零五條 本人已向代理人撤回其代理權，為他人不知其已撤回，而與代理人訂立契約者，本人應承受其契約之履行。但本人得對代理人而為訴訟。

### 日民

第一百十二條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情事，不在此限。

### 瑞債

第三十四條 由法律行為授與之權利，授權人得隨時限制或撤銷之。但當事人間因僱傭合夥委任等契約而生之權利，不受影響。  
授權人，預為拋棄前項權利之意思表示，無效。

本人顯係與以代理權，或事實上已爲公告者，其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以已收其撤銷通知善意第三人者爲限，得對抗之。

###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 一 草

第二百二十五條 意定代理權，因代理原因之法律關係終結，而消滅。

代理權得於原因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該法律關係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撤回準用之。

#### 二 草

第一百六十二條 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定之。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一二

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無特別訂定者，授權人得於其關係存續中，撤回其代理權。前條規定，於撤回代理權準用之。

**德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以無特別規定者爲限，代理權縱於法律關係存續中，亦得撤銷。撤銷之意思表示，準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日民**

第一百十一條 代理權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一 本人之死亡。

二 代理人之死亡，禁治產，或破產。

由委任而生之代理權，因委任之終了而消滅。

**瑞債**

**第三十五條** 由法律行爲授與之權限，以有反對之合意，或行爲性質不生反對者爲限，因授權人代理人之死亡，失縱宣告，行爲能力之喪失，或破產而消滅。

法人，或曾爲商業登記之合夥之解散。亦生同一之效力。

各當事人之人的請求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 一 草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定代理權消滅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代理權授與人。

關於留置權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 二 草

**第一百六十四條** 意定代理權，係以授權狀交付代理人而授與者，其代理權之存續，至代理人將授權狀交還授權人，或授權人宣示授權狀無效時，爲止。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一四

代理人關於授權狀之交還，不得留置。

代理人將授權狀遺失，或因其他事情不能交還者，授權人得依公示催告規定，聲請宣示授權狀無效。

法民

第二千零零四條 本人得隨意撤退其代理人。但以私證書委任代理人，且已交付於代理人者，得請求返還其證書。以公正證書委任代理人，且已交付其正本於代理人者，得請求返還其正本。正本為本人所保留者，得請求返還其副本。

德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消滅後，應將授權書交還於代理權授與人。代理人無留置權。

瑞債

第三十六條 曾交付授權書於代理人者，代理人於代理消滅後，有返還其證書，或提交於

法院之義務。

授權人及其權利繼承人，不爲返還請求時，對於善意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草

**第二百四十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者，相對人得向訂立契約之人請求履行，或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若無代理權人不知其無代理權者，相對人祇於信爲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賠償。但其賠償額，不得逾相對人因契約有效所得之利益。

### 二 草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結契約者，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承認時，相對人得對之請求履行，或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若代理人不自知其無代理權者，相對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契約有效相對人所應得之利益。

### 德民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若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時，該訂立人依相對人之選擇，有履行，或損害賠償之義務。

代理人不知其無代理權者，對於相對人因信其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但不得超過相對人因契約有效所得利益之限度。

相對人明知無代理權者，代理人無責任。代理人之行為能力被限制時，代理人亦不負責。但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日民

第一百七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訂立契約者，不能證明其代理，且未經本人之承認時，依相對人之選擇，對之任履行，或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規定，於相對人明知無代理權，或因過失而不知，或以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無其能力時，不適用之。

### 瑞債

第三十九條 明示或默示拒絕承認時，以代理人名義爲行爲者，對於因契約消滅而生之損害，如不能證明相對人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應負其責。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 一草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無效一部外，因其情形仍可認當事人爲該法律行爲者，不在此限。

## 二章

第一百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雖無該部亦爲該法律行爲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者，於縱無無效部分，亦不能推定欲爲法律行爲時，其法律行爲全部無效。

### 俄民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以縱無無效部分，亦推定其爲法律行爲者爲限，不妨礙其他部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 一 草

第二百五十三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無效而欲爲他法律行爲者，有他法律行爲之效力。

## 二 草

第一百七十五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而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 德民

第一百四十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者，如可推定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時，仍以其爲他之法律行爲而有效。

##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

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二 草

第一百七十七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爲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其未爲行爲前法律上狀態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一草**

第二百五十七條 得撤銷之行爲，視爲從始無效。

**二草**

第一百七八條 撤銷之法律行爲，視爲自始無效。知其應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法民**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已結婚之婦女，已受應撤銷其所訂立之契約之允

許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此等之人，於其未成年間，禁治產間，及結婚間，依其契約所交付之物件，不得請求返還。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所交付之物件，能證明其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已結婚之婦女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得撤銷之法律行爲，被撤銷者，其法律行爲，視爲自始無效。

知其可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而被撤銷時，與知其法律行爲之無效，或可得而知者同。

## 日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得撤銷之行爲，視爲自始無效。但無能力人，於因其行爲現受利益之限度，負償還義務。

## 俄民

第三十六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視爲自始無效。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

時，發生效力。

## 一草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認無特別訂定者，溯及法律行為時，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追認人在追認前，就法律行為之標的所為之處置，或由強制執行，或依假扣押執行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不受影響。

## 二草

第一百八十四條 事後之承認，無特別訂定時，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承認人在承認前，就法律行為之標的所為之處分，或因強制執行，假扣押所為之處分，又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 三民 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撤銷權人，承認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時，不得為撤銷。  
其為承認，無須法律行為所定之方式。

## 日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得撤銷之行爲，於第一百二十條所揭之人已爲承認時，視爲自始有效。但不得妨害第三人之權利。

## 遷民

第一百十一條 得撤銷之契約，已被承認，或法律所定撤銷請求期間已屆滿者，其契約自成立之日起爲有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認之效力，溯及既往。

第一百五十條 承認之溯及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已有之權利。●

##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 一草

第二百五十六條 撤銷，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得撤銷行爲之相對人確定時，以其相對人爲撤銷之相對人。但第三人因其行爲而直接取得權利者，以第三人爲撤銷之相對人。

## 二章

第一百七十九條 撤銷，應向相對人爲之。

得撤銷行爲之相對人確定者，以其相對人爲撤銷之相對人。但第三人因其行爲直接取得權利者，以第三人爲撤銷之相對人。

得撤銷行爲之相對人不確定者，以因其行爲直接取得權利之人，爲撤銷之相對人。

## 德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撤銷，對於撤銷之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撤銷之相對人，於訂立契約時，他之當事人，於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段之情形時，則爲因其契約直接取得權利之人。

對於他人爲單獨行爲時，以他人爲撤銷之相對人。對於他人或官署得爲之法律行爲，亦同。對於官署已爲之法律行爲，亦同。

其他之單獨行爲，以因法律行爲直接取得法律上利益之人，爲撤銷之相對人。但對於官署爲意思表示時，撤銷得依對於官署之意思表示爲之。官署應得撤銷通知於對法律行爲有直接關係之人。

## 遷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認，得爲明示或默示。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認，無須承諾。但依關於同意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 一草

第二百六十三條 契約，因第三人同意而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契約當事人之一

造或他造，以意思表示爲之。

前項規定，於須相對人接受之單獨行爲，因第三人之同意而生效力者，準用之。

## 二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契約，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契約當事人之一造爲之。

前項規定，於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準用之。

## 德民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契約或對於他人，所爲之單獨行爲，因第三人之同意而生效力者，同意之授與或拒絕，得對於兩當事人表示。

同意，無須法律所定之方式。

單獨行爲，因第三人之同意而生效力者，於已得第三人之同意爲之時，準用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 一 草

**第二百六十五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爲之處置，經有權利人之同意或追認，而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而爲處分後，若爲處分行爲人取得權利，或有權利人爲處分行爲人之繼承人者，其處分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數人之處分相牴觸時，惟最先之處分有效力。

## 二 草

第一百八十五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而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數人之處分相抵觸時，惟最初之處分有效。

## 德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爲之處分，經權利人之承認者，爲有效。

權利人承認前項之處分，或處分人取得權利，或由權利人繼承權利且其權利人就繼承財產之義務負無限責任者，其處分爲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人之處分相抵觸者。以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  
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 一 草

第二百六十七條 依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而定之期間，及期日，除有特定外，依後六條之規定。

## 二 草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期限之計算法，除法令，裁判，或法律行爲有特別訂定外，依本章之規定。

## 德 民

第一百八十六條 關於法律，法院之命令，及法律行爲中之期間之計算，及期日之計算，適用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解釋規定。

## 日 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期限之計算法，除法令，裁判上之命令，或法律行爲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之規定。

## 遷民

第三十條 本章之規定，於一切之期間計算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限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其始時不算入。

## 一草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日者，其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由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 二草

第二百八十八條 以時刻定期限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自翌日午前零時起算。但其事件即起於午前零時者。

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事件，或某日之中屆至之時爲始期者，關於期限之計算，不算入事件或時所生之日。以日之始時爲期限之計算點者，關於期限之計算，算入此日，（下略）

## 日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時定期限者，即時起算。

第一百四十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其期限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限由午前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 瑞償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期限之計算，其時效進行開始之日不算入。（下略）

## 遷民

第三十二條 期間，自一定之日開始者，其始日不算入期間。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

，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 一草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之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之前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 二草

第一百八十九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以期限末日之終止，爲期限之滿了。

期限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

，爲期限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限，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 德民

第一百八十八條 以日定期限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終止。

以星期，月或包含數月之時間（一年，半年，四分之一年。）定期限者，於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依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內名稱或數，以事件或時刻發生日之相當日終止爲終止。於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依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內名稱或數，以期限起算日相當日之前日終止爲終止。

以月定期限者，如最後之月無期限終止之標準日，則其期限，以其月之末日終止爲終止。

## 日民

第一百四十條 前條情形，以期限末日之終止，爲期限之終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sup>2</sup> 期限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其期限，於最後之星期，月或年，以相當於其起算日之前日，為終止。但以月或年定期限者，如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則以其月之末日為滿期日。

### 瑞債

第七十七條 義務之履行，或其他法律上之行為，應於契約訂立後，與一定期間之經過同時為之者，其時期如左。

- 一 以日定期限者，為其期間之最終日，但訂立契約之日不算入。其期間為八日或十五日者，非為一星期或二星期，而為已滿八日或十五日。
  - 二 以星期定期限者，為最後之星期與契約訂立之相當日。
  - 三 以包含月或數月之時期定期限者，為最後之月與契約訂立日之相當日。但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為其月之最終日。
- 稱半月者，於其期間為一月或數月及半月時，為其最後十五日之期間。

非由契約訂立之日，而由他之期間開始期限之進行者，其期間亦依同一方法計算之。」  
於一定期間內，應為履行者，須於其期間經過前為之。

## 遷民

**第三十三條** 以星期計算期間者，以最後星期與起算日相當日之終止為終止。

**第三十四條** 以月或年計算期間者，以最後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終止，為終止。

無相當之日，或期間之始日為月之末日者，其期間，以最後月末日之終止為終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及給付者。其  
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  
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一草

**第二百七十二條** 於一定期間內，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者，若其期間之末日適值星期日，  
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者，其期間，以休息日之次日終止為終止。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三六

### 二草

第一百九十條 於一定期限內，爲意思表示或爲給付者，若其期限之末日適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其期限以休息日次日之終止爲滿了。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以特定之日爲意思表示或爲給付者，準用之。

### 德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於一定之期日或期間內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如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於意思表示地或履行地爲公認的一般紀念日，則以次之業務日代星期日或紀念日。

### 日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期限之末日爲大祭日，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日有不爲交易之習慣者爲限，其期限以翌日爲終止。

### 瑞債

**第七十八條** 履行之時期或期間之終了，相當於星期日或履行地之休息日者，以其次之業務日視為履行日或期間之最終日。

## 逼民

**第三十七條** 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而有不為交易之習慣者，該期間，包含其次之營業日。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 一草

**第二百七十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曆計算。

## 二草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期限謂月或年者，依曆之所定。

## 德民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三八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期限以月或年定之，無須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日民

第一百四十三條<sup>1</sup>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限者，依曆計算。

瑞債

第七十六條 其期日定爲月初或月終者，視爲其月之第一日，或最終日。  
於月之中央定期日者，爲其月之第十五日。

遷民

第三十五條 月及年，依國曆。(即太陽曆)

月初，爲其月之第一日。

月中，爲其月之第十五日。

月終，爲其月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一草**

第二百六十九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二草**

第二百九十五條 年齡，自誕生之當日起算。

**德民**

第一百八十七條（前略）年齡計算之際，關於出生日亦同。 ·

**遲民**

第四十一條 不能確定其人之出生日者，其年齡，自出生年之末日計算之。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一草

第三百零四條 債權之請求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請求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其存續期長於三十年者，自其最後得為請求之日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法民

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 關於人權及物權之訴訟，以三十年為消滅其權利之期間。（下略）

## 德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對於他人作爲，或不作爲之請求權，罹於時效。

由親屬法上之關係而生之請求權，於相當狀態，以對於將來而設定爲目的時，不罹於時效。

第一百九十五條 通常之時效期限，爲三十年。

## 日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非債權或所有權之財產權，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定期金之債權，自第一次清償期起，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最後清

償期起，十年間不行使者，亦同。

定期金之債權人，爲得時效中斷之證明，得隨時請求債務人之承認書。

## 瑞債

總則編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聯邦私法無特別規定時，一切之債權，因十年之時效而消滅。  
**俄民**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訴權，於三年之期間滿了後消滅。（訴訟時效）但法律定有特別時效期間者，不在此限。

**暹民**

第四百二十五條 權利，於法律所定之期間，債權人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百五十條 政府所有之一切債權，其時效期間為十年。

第四百五十一條 由最終之判決確定或仲裁判斷之裁決所生之債權，其時效期間為十年。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時效期間，於法律無特別規定時，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消滅。

## 一草

第三百零六條 定期給付債權之各定期給付請求權，以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者為限，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草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法民

第二千二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種事件，以五年為消滅其權利之期限。

無期之年金，及終身之年金。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

家屬及土地之租金。

借款之利息，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

## 德民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利息之遲付額，及爲原本之逐次償還，以其爲利息附加而支付之金額之請求權；關於非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借貸及佃租之遲付額之請求權；及關於定期金，保留金，工資，待命金，休職金，養育費，其他定期給付之請求權，罹於四年之時效。

## 日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以一年或短於一年之期間，而定金錢或其他物的給付之債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暹民

第四百四十九條 左揭之時效期間爲五年。

- 一 對卸賣商人應付之代價之支付。
- 二 利益及紅利之支付。

三 不動產租賃之代價之支付。

四 應定期履行之一切給付。

**第一百一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一  
草

第三百零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醫師，產婆，製藥師，關於技術，勤勞及配製者。
- 二 技師及承攬人，關於工事者。
- 三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關於其職務而生者。
- 四 因律師，公證人，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所交付之書件，請求其應送還者。  
第三百零八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商人，製造人，工作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價金。
  - 二 運送費或運送人所墊款。
- 三 旅店，飲食店及娛遊所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價金及其墊款。
- 四 以貨貸動產為營業者之貨金。

- 五 以一月或不及一月之時期，而定雇工人之工資。

六 製造人及工作人，關於工作之工資。

七 勞力人及賣藝人之賃金，並其供給物之價金。

八 校長，塾長，受業師，對於學生，習業人之教育，衣食及住宿等費。

## 二章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各款之請求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及遊戲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及其消費物之價，並其塾款。
- 二 運送費或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穩婆之診費，報酬及其所墊藥物等費。
- 五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之報酬及小費。
- 六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法民

總則編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四八

**第二千二百七十二條** 左列各種訴訟，以一年爲其消滅權利之期間。

內科外科之醫生及藥師，關於訪問診察及藥品等，應得之金額之訴訟。

承發吏、關於送達文書及執行判決，應得之規費之訴訟。

商人對於非商人，關於商品價金之訴訟。

學校授業師對於生徒，關於飲食費及學費之訴訟。及其他授業師對於定期授業之生徒，關於飲食費及學費之訴訟。

以一年爲期而被僱之僕婢，關於其工資之訴訟。

**第二千二百七十三條** 關於律師應得之費用及報酬之訴訟，自其訴訟宣告判決之日，或原告被告雙方和解之日，或改任其他律師之日，以二年爲其權利消滅之期間。

如訴訟尙未終了，關於律師應得之費用及報酬之訴訟，其權利消滅之期間爲五年。

## 德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左列請求，以二年罹於時效。

一、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及美術商，關於商品之供給，勞務之實行，及他人之無因管理及墊款之請求權。但此等給付，於債務人之營業爲之時，不在此限。

二、農業人或山林業人，關於農產物或林產物之給付請求權。但以對於債務人之家用而於給付時，爲限。

三、鐵道業人，運送人，船長，車行及車夫，關於乘車費，運送費，車費，報酬及墊款之請求權。

四、旅店主人及營業的供給飲食者，關於住宿及飲食之給付，並因充其需要所與之給付及墊款請求權。

五、彩票營業者，由彩票營業所生之請求權。但轉賣彩票者，不在此限。

六、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金請求權。

七、第一款所載以外之人，以管理他人事務或服務務爲營業者，屬於營業自身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

- 八 從事私務者之工資，報酬或其他勞務上之收入，並墊款請求權。及僱用人就此請求所爲之先付請求權。
- 九 工業勞動者，（職工，助手，徒弟，製造工人。）零工及手細工人，關於工資，及替代工資，或以其爲工資之一部，所約定之其他給付，及墊款請求權。並僱用  
人就此等請求所爲之先付請求權。
- 十 學費，及其他以授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並爲受業生所支付之墊款請求權。
- 十一 從事授業，養育，給養或治療之公私設施，因爲授業，養育，給養或治療之給  
付，所有之請求權，及此等給付所附帶之費用請求權。
- 十二 爲給養或養育而收容他人者，因爲第十一款所載種類之給付及費用，所有之請  
求權。
- 十三 公私教員之報酬請求權。但公教員之請求，依特別規定可以猶預者，不在此限

十四 醫生，尤其外科醫生，產科醫生，獸醫生及產婆，關於業務上之墊款請求權。

十五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及為處理某事而被任命或認許者，關於規費及墊款請求權。但以其規費及墊款，非屬國庫收入者為限。

十六 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先付請求權。

十七 證人及鑑定人之規費及墊款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所載之請求，非罹於四年之時效者，以四年罹於時效

。

## 日民

第一百七十條 左列債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醫生，產婆及藥師，關於技術，勤勞及配製之債權。
- 二 技師，土木工人及承攬人，關於工事之債權。但此時效，自其擔任之工事終了時，起算。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五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律師，公證人及承發吏，關於職務之債權，自其原因事實終了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其事實中各事項終了時起，經過五年者，縱在右之期間內，關於其事項之債權，亦消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左列債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生產人，卸賣商，小賣商人，出賣之產物及商品之價金。
- 二 工作人及製造人，關於工作之債權。

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債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以一月或不及一月，而定之受僱人之工資。
- 二 勞力人及賣藝人之租金，並其供給物之價金。
- 三 運送費。

四 旅店，飲食店，遊戲場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木戶錢，消費物價金

及其墊款。

## 五 動產之損料。

### 瑞債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債權，因五年之時效而消滅。

- 一 租金，田租，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之債權。
- 二 因供給飲食物而生之債權。飲食費，住宿費之債權。
- 三 因手工，商品之小賣，醫生之手術，律師，訴訟代理人，支配人及公證人之職務，使用人，奴婢，零工及勞力人之勞務，所生之債權。

### 遷民

第四百四十八條 左揭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 一 對於小賣商人應付之代價之支付。
- 二 對於飲食店旅店或其他類似之營業之應付之飲食費住宿費之支付。

- 三 使用人對於被用人應付之工資之支付。
  - 四 對於運送業者應付之運費及其他附隨費之支付。
  - 五 動產租賃之租金之支付。
  - 六 僱傭之工資之支付。包含對於醫生律師證人鑑定人應付之規費之支付。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 一 草

第三百十一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成立時進行。但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其行爲時進行。

## 二 草

第一百九十九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成立時進行。但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進行。

## 德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時效，自請求成立時，起算。請求以不行爲爲目的者，時效，自有反對行爲時，起算。

## 日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之效力，溯及其起算日。

## 瑞債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自債權期限之屆至，開始進行。

債權須催告者，其時效，自得爲催告之日起，開始進行。

## 俄民

第四十五條 訴訟時效，自提起訴訟之權利發生之時，起算。關於依債權人之請求而爲履行之義務，其訴訟時效，自義務發生之時，起算。

## 暹民

第四百二十九條 時效，自權利可以行使時進行。

第四百三十一條<sup>2</sup> 債務人負有不行爲之義務者，自債務人爲行爲時進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 一草

第二百七十八條 時效，因債務人承認相對人之權利而中斷。

第二百八十條 時效，因提起履行之訴，或確認之訴，或請求執行支付之訴，或請求諭知執行判決之訴，而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呈報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 二草

第二百條 消滅時效，因債務人承認相對人之權利而中斷。

第二百零一條 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 依督催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因和解而傳喚。
- 三 報明破產債權。
- 四 告知訴訟。
-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 法民

第二千二百四十四條 可得權利消滅之權利者，如就其占有之財產，為法院所傳喚，或受權利人之請求，或為償還債務而財產被扣押時，為法律上之中斷。

第二千二百四十五條 占有人因和解而為治安法院所傳喚，嗣後於法定期間內受初級法院之傳喚時，其權利消滅期間已經過之時間，自因和解而被傳喚之日起中斷了。

**第二千二百四十八條** 因義務人或財產占有人承認權利人或所有之人之權利，中斷其權利消滅期間已經過之時間。

## 德民

**第二百零八條** 債務人支付利息，或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對權利人承認其請求者，時效中斷。

**第二百零九條** 權利人因請求之履行，或確定，執行文之付與，或請求執行判決而起訴者，時效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同。

-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報明破產債權。
- 三 於訴訟上，爲請求之抵銷。
- 四 請求繫於訴訟之結果者，於其訴訟中爲訴訟之告知。

五 爲扣押時。但扣押係法院或其他官署所指定者，爲扣押之聲請時。

第二百十條 訴權之有無，應依官署之事前裁決而決定者，或須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法院者，其時效，因對於官署或上級法院提出請求書而中斷，與起訴同。但以請求決定後，三個月內起訴者爲限。此項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 日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 三 承認。

## 瑞 債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債務人債權之承認。尤其利息及分割支付，擔保及保證之設定。

二 債務之請求，於法院或仲裁法院起訴或抗辯，並破產加入，及因裁判上和解而傳喚。

## 俄民

第五十條 訴訟時效，因起訴，或債務人爲承認債務之行爲而中斷。

## 遲民

第四百三十八條 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於法院起訴。但其訴須未撤回或駁回。以請求人之訴狀交付法院之日，爲起訴之日。

二 破產程序參加之聲請。但債權人之程序參加須未撤回或駁回。

三 付仲裁判斷。

四 債務之承認。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 日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催告，非於六個月內爲裁判上之請求，因和解而傳喚或任意到庭，參加破產程序，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確定，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 一草

第二百八十二條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駁回其訴之判決確定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 二草

第二百零三條 因起訴之時效中斷，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斥之判決，其判決確

定時，不生效力。

## 法民

第二千二百四十七條 左列情形，不得中斷其權利消滅期間已經過之期間。

法院之傳票，因違背方式而無效時。

原告撤回其訴時。

原告久不進行其訴訟時。

法院駁回其訴時。

## 德民

第二百十二條 訴訟被撤回，或非因事件自體判決之判決而被確定駁回者，視為未因起訴而中斷。

權利人，於六個月內更為起訴者，其時效視為因先之起訴而中斷。此項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日民

第一百四十九條 裁判上之請求，於訴之駁回或撤回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一草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送達支付之命令而時效中斷者，至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二草

第二百零四條 因送達支付命令之時效中斷，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效力。

德民

第二百三十二条 權利拘束之效力已消滅者，視為未因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

日民

**第一百五十條** 支付命令，於權利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 一草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和解之傳喚而時效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不生中斷之效力。但在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二百零五條** 因和解傳喚之時效中斷，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不生效力。

## 日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因和解而傳喚，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非於一個月內起訴，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任意到庭，和解不成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

明時，視為不中斷。

## 一草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呈報破產債權而時效中斷者，至債權人撤回其呈報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 二草

第二百零六條 因報明破產債權之時效中斷，若債權人撤回其呈報時，不生效力。

## 德民

第二百十四條 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於破產程序終了前存續。

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 日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參加破產程序，債權人撤回其參加，或其請求被駁回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一 草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告知訴訟而時效中斷，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 二 草

**第二百零七條** 因告知訴訟之時效中斷，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不生效力。

### 德民

**第二百十五條** 因訴訟上所爲之抵銷，或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至訴訟依確定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時爲止，存續。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之。

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視為中斷。此項期間，準用第二百

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

，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 一 草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開始執行行爲而時效中斷者，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不生中斷之效力。因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者，若駁回其聲請，或於執行行爲之開始前撤回聲請，不生中斷之效力。執行處分因前項規定而撤銷者，亦同。

### 二 草

第二百零八條 因開始執行行爲之時效中斷，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

撤銷其執行處分時，不生效力。

因聲請強制執行之時效中斷，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斥時，不生效力。

## 德民

第二百十六條 扣押處分，依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被撤銷時，視為不因扣押而中斷。

聲請被駁回，聲請於扣押前已撤銷，或已實行之扣押處分依第一項撤銷時，視為不因扣押之聲請而中斷。

## 日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聲請，或非依法律規定而被撤銷時，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如非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為之，非通知其人以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 一 草

第二百八十八條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為止，存續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中斷之時效，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再起始進行。

### 二 草

第二百零九條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為止，存續其效力。

第二百十三條 已中斷之時效，自中斷事由終止時起，再開始進行。

### 德民

**第二百十一條** 因起訴而中斷者，至訴訟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終結時為止，存續。〔

訴訟，因合意，或因不能實行訴訟而休止者，其中斷，以當事人或法院之最後訴訟行為而終止。中斷終止後開始之新時效，依當事人之一方續行訴訟而中斷，與起訴同。

**第二百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至中斷之時為止，所經過之期間，法律上不認之。新時效，

得於中斷終止後重行開始。

## 日民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止時起，更開始其進行。

因裁判上之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自裁判確定時起，更開始其進行。

## 瑞債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與中斷同時更新進行。

債權，因證書之發行而被承認，或因審判官之判決而被確定時，其新時效期間為十年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訴或抗辯時效中斷者，於訴訟進行中當事人爲裁判上之行爲，及因審判官之命令或裁判而訴訟終結時，更新進行。

中斷因債務之請求而生者，其時效，與各請求行爲同時更新進行。

中斷因加入破產而生者，新時效自依破產法得再主張債權時起，開始進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訴或抗辯，因受訴審判官之管轄錯誤，或可以補正之欠缺，即時或於時期前被駁回者，其時效期間如已於其間經過，則六十日之請求權主張之新期間，開始進行。

### 俄民

第五十一條 中斷後，時效更新開始。但已經過之時間。不算入新期間。

### 暹民

第四百三十九條 於法院起訴者，其時效至最終判決確定時止中斷。

第四百四十六條 時效中斷者，中斷以前之期間不算入。

第四百四十七條 自中斷終止時起，新時效期間進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 一草

第二百九十二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二百九十四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 日民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惟於當事人及其繼承人間，有其效力。

## 瑞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或不可分給付之共同債務人之時效中斷，對於其他共同

債務人不生效力。

對於主債務人之時效中斷，即為對於保證人之時效中斷。

對於保證人之時效中斷，對於主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一草

第二百九十四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從其妨礙終止時效起，於一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 二草

第二百十五條 時效之期限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德民

第二百零三條 時效期間，於最後六個月內，因裁判上之休止，妨害權利人之請求者，其間，停止其時效。

前項之妨害，於其他狀態，因不可抗力而生者，亦同。

## 日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時效期間終止之際，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者，自其妨礙消滅時起，二星期內，其時效不完成。

## 瑞債

第一百三十四條 左列債權，不開始時效之進行。既已開始進行者，停止其進行。

- 一 子女對於父母之債權，於親權存續中。
- 二 受監護人對於監護人及監護官署之債權，於監護存續中。
- 三 夫妻間之債權，於婚姻存續中。

四 奴婢對於僱主之債權，於僱傭契約存續中。  
五 其債權，於債務人使用權存在之間。

六 不能於瑞士法院主張其債權之間。

時效，於以上關係消滅之日經過後，開始進行。既已開始進行者，繼續之。  
債務請求法及破產法之特別規定，保有其效力。

### 俄民

第四十八條 訴訟時效之期間，於左列情形停止。

- 一 因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所起之不可抗力的障礙，原告不能起訴時。
  - 二 因於戰爭狀態之際而被召集，或於戰爭狀態繼續中之赤衛陸海軍軍人。
- 備考於時效進行停止之事由消滅時，時效開始進行。但殘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延長爲六個月。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

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一草

第二百九十五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從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任，或破產之宣告時起，於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 二草

第二百十六條 屬於承繼財產之權利，或對於承繼財產之權利，自承繼人確定，管理人選任，或破產之宣示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法民

第二千二百五十八條<sup>2</sup> 對於無遺產繼承人之遺產，不問選定管理人與否，不得停止其權利消滅期間之經過。

## 德民

**第二百零七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請求權，或對於繼承財產之請求權之時效，於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或對於繼承財產開始破產程序，或其請求權得由代理人或對代理人實行時，六個月內，不完成。時效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則以就時效所定之時間代六個月。

### 日民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自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一草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對於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權利，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時，自此等人成爲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與保佐人就職時起，於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前項規定，其限制能力人係有訴訟能力者，不適用之。

## 二草

第二百十七條 對於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權利，若無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時，自此等人成爲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與照管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前項規定，其限制能力人係有訴訟行爲能力者，不適用之。

## 德民

第二百零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無法定代理人時，對於其人進行之時效，於其人成爲行爲能力人，或代理欠缺消滅後，六個月內，不完成。但時效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則以就時效所定之時間代六個月。

## 日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無法定代理人時，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選民

第四百三十五條<sup>1</sup> 無法定代理人之無能力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為能力人，或選任法定代理人時起，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一 草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服從親權人對於行親權人之權利，其親屬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

前項規定，於被監護人對於監護人之權利，及準禁治產人對於保佐人權利之時效，準用之。

## 二 草

第二百十八條 服從親權人對於行親權人之權利，於親屬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

前項規定，於被保護人對於保護人權利，及被照管人對於照管人權利之時效，準用之。

## 德民

第二百零四條（前略）關於親子間之請求權，於子女未成年間，關於監護人及受監護人之請求權，於監護關係存續間，亦同。

## 日民

第一百五十九條<sup>1</sup> 無能力人對於管理其財產之父母或監護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或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 瑞債

第一百三十四條<sup>1</sup>之一，二。（見前條）

## 選民

第四百三十五條<sup>2</sup> 無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自其人成爲能力人時起，五年內

，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 一草

第二百九十八條 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

### 二草

第二百十九條 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

### 法民

第二千二百五十三條 夫妻間，應停止其權利消滅期間之經過。

### 德民

第二百零四條 夫妻間之請求權之時效，於婚姻關係存續間，停止。

### 日民

第一百五十九條<sup>2</sup> 妻對於夫所有之權利，自婚姻解銷時起，六個月內，亦同。

### 瑞債

第一百三十四條<sup>1</sup> 之三。（見前條）

### 逼民

第四百三十六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自婚姻解銷時起，一年內，其時效不完  
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 二草

第二百二十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權利。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八四

已經時效消滅之請求權，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事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已為契約上之承認，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德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權利。

不知時效而為給付者，不得因罹於時效之請求之履行，而收回其給付物。契約上之承認，及債務人之擔保給付，亦同。

日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時效，非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依之而為裁判。

俄民

第四十七條 債務人履行屬於時效之債務者，雖不知其時效期間之經過，亦不得請求給付之返還。

遷民

**第四百三十二條** 時效完成時，其權利溯及時效開始進行時消滅。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 二草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抵押權或質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罹時效，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或質物請求履行。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適用之。

## 德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抵押權或質權擔保之請求，雖罹於時效，權利人不妨就擔保物請求履行。

因請求之擔保，讓與權利時，不得依請求之時效請求返還。

此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關於遲延之請求時效，不適用之。

### 瑞 債

第一百四十條 動產質權之存續，不妨礙債權之時效。但時效之開始，不妨礙債權人質權之實行。

### 還 民

第四百三十四條 債權雖因時效而消滅，抵押權人或於留置財產上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亦不妨以抵押財產或留置財產充償其債權。但抵押權人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其關於遲延利息之請求為五年。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草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主權利之時效，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草

**第二百二十二條** 主權利之消滅時效，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附屬於主請求之從給付之請求，與主請求同時罹於時效。縱於從給付之請求所定特別時效未完成時，亦同。

## 瑞債

**第一百三十三條** 與主請求同時而生之利息，或其他從請求，亦消滅。

## 俄民

**第四十六條** 主請求之訴權罹於時效者，從請求之訴權亦消滅。

## 運民

第四百三十三條 債權之主事項因時效消滅者，其孳息及附隨的權利亦因時效而消滅。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 一草

第二百七十七條 因時效之法律效果，不得豫行拋棄。

### 二草

第二百二十三條 消滅時效，不得拋棄，或加長年限。

### 法民

第二千二百二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預先拋棄權利消滅期間之權利。但既得之權利消滅之權利，可以拋棄。

### 德民

第二百二十五條 時效，不得以法律行為排除之，或加重之。但時效之減輕，尤其時效期

間之短縮，則應許可。

## 日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時效之利益，不得預先拋棄。

## 瑞債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所載之時效期間，不得以當事人之合意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條 時效，不得預先拋棄。

連帶債務人一人之拋棄，不得對抗其他連帶債務人。

就不可分給付，致債務人間，及主債務人之拋棄，對於其證人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判官不得以職權調查時效。

## 俄民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空過時效期間之原因認為有理由時，得延長時效期間。

## 遷民

總則編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四百二十六條 時效利益，於時效完成前，不得拋棄。但得於完成後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律所定之時效期間，不得加長或減短。

第四百三十七條 於死亡時所有之債權，或債務之時效，自其死亡日起一年內終止者，其

時效期間，自死亡時起延長一年。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 一 草

第三百十二條 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得自由行使其實力。但專以損害他人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 德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權利之行使，專以損害他人爲目的者，不許之。

## 瑞民

第二條 行使自己之權利，及履行自己之義務，應以誠實及信用爲之。  
權利之顯然濫用，不受法律之保護。

## 俄民

第一條 私權，除反於社會的經濟的目的，而行使者外，受法律之保護。

## 暹民

第十七條 權利之設定消滅變更，及債務之履行，須爲善意。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 一草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現時違法之攻擊，爲防禦自己或他人所必要之行爲，不爲違法行爲。

## 德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於正當防衛必要之行為，非不法。

正當防衛，謂為自己或他人，排除現時不法之攻擊，所必要之防衛。

## 日民

第七百二十條 對於他人之侵權行為，為防衛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不得已而為加害行為者，不任損害賠償之責。但不妨礙被害人對於為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之請求。

前項之規定，因避免由他人之物所生之急迫危險，毀損其物者，準用之。

## 瑞債

第五十二條<sup>1</sup> 以其為正當防衛而抵抗侵害之人，因此對於侵害人之身體生命或財產所加之損害，不任其責。

## 暹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正當防衛，或法律上之命令，而加害於他人之行為，非侵權行為，無賠

償之責。

被害人對於受正當防衛之行使者，或不法與以命令者，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草

**第三百十四條** 由不屬於己之物，生有急迫之危險，因避自己或他人之危險，將該物破壞或毀損者，其行爲以避險所必要，並未逾危險之程度爲限，不爲違法行爲。但危險之發生，行爲人有責任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 德民

債務人，或對於債務人有容認義務之行為，而阻止債務人之抵抗，其行為，以不能於適當之時受官署援引，且非為即時處分，則請求之實行無效，或有困難之虞者為限，非不法。

### 瑞債

第五十二條<sup>3</sup> 為保全正當請求權之目的，自為保護處分者，以依其情事，不能於正當時期受官署援助，且惟依自助可以避免請求權之消滅，或因為其主張之顯著困難者為限，無賠償義務。

### 遷民

第一百九十四條 無論何人，以平穩為之為限，得因自衛，而毀損破壞或占有其物。若不得法院或當地官署之援助，且非速為處置，則權利之實行有被踐踏或顯著損害之危險者，縱為右之行為，亦非侵權行為。

###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

非由其人之過失。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 一 草

**第三百十五條** 左列行爲，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不爲違法行爲。

- 一 以自衛爲目的，將某物押收，破壞或毀損者。
- 二 以自衛爲目的，恐義務人逃走，而拘束其自由，或義務人於應容許之權利人行爲而爲抵抗，權利人屏除義務人所抵抗者。

### 德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自助之目的，而爲破壞或加害，或以自助之目的，拘束有逃亡嫌疑之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二九八

爲物之押收者，於無強制執行之間，應爲其物假扣押之聲請。拘束債務人者，於未釋放債務人時，應向拘束地之初級法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應速即交付於法院。聲請遲延或聲請被撤回時，應速將押收物交還人或將被拘束人釋放。

遷民

第一百九十五條 自衛行爲，以避免危險，必要之程度爲限。

誤信爲自衛而爲自衛行爲者，對於他人任賠償之責。

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草

**第三百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將某物押收之者，須速向審判衙門聲請保全財產之假扣押。

但得爲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

依前條規定，而拘束義務人自由者，須速向拘束地之審判衙門聲請保全身體之假扣押，並須將義務人交出。但已釋放者，不在此限。

假扣押之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須速將扣押物交還，或將義務人釋放。

**第三百十七條** 誤認第三百十四條之要件存在，而爲該行爲者，其錯誤雖非出於過失，向相對人亦負損害賠償之責。

## 德民

一

**第二百三十條** 自助行爲，不得超過避免危險之必要限度。

第二章 身分證書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出生證書

第三節 婚姻證書

第四節 死亡證書

第五節 在法國國外之兵士之身分證書

第六節 身分證書之改正

第三章 住所

第四章 失縱

第一節 失蹤推定

第二節 失蹤公告

第三節 失蹤效力

第三四條至第五四條

第五五條至第六二條

第六三條至第七六條

第七七條至第八七條

第八八條至第九八條

第九九條至第一〇一條

第一〇二條至第一一二條

第一一二條至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五條至第一一九條

# 附錄

## 各國民法編次

### ●法國民法

前加編

#### 第一編 人事

##### 第一章 享有私權剝奪私權

###### 第一節 享有私權

###### 第二節 剝奪私權

第一款 因喪失為法國人之資格剝奪私權

第二款 因法院宣告刑法剝奪私權

第一七條至第二一條

第二二條至第三三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

第七條至第一六條

#### 附錄 各國民法編次

二九九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三〇二

## 第二款 財團

第八〇條至第八八條

### 第三款 公法上之法人

第九〇條至第一〇三條

## 第二章 物

第八九條

## 第三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行爲能力

### 第二節 意思表示

### 第三節 契約

### 第四節 條件期限

### 第五節 代理代理權

### 第六節 豫諾追認

## 第四章 間期日

## 第五章 時效

第一〇四條至第一〇五條

第一〇六條至第一四四條

第一四五條至第一五七條

第一五八條至第一六三條

第一六四條至第一八一條

第一八二條至第一八五條

第一八六條至第一九三條

第一九四條至第二二五條

第一款 對於失蹤人於其失蹤時所有財產之失蹤效力

第二款 對於應屬於失蹤人之權利之失蹤效力

第三款 對於婚姻之失蹤效力

第四節 於父失蹤時未成年子女之管理

## ●德國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社團

第一項 通則

第二項 登錄社團

附錄 各國民法編次

第一二〇條至第一三四條

第一三五條至第一三八條

第一三九條至第一四〇條

第一四一條至第一四三條

第一條至第二〇條

第二一條至第五四條

第五五條至第七九條

第三節 法人之解散

第四節 處罰則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三節 代理

第四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章 期間

第六章 時效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四四條至第一六一條

第九〇條至第九二條

第九三條至第九八條

第九九條至第一一八條

第一一九條至第一二六條

第一二七條至第一三七條

第一三八條至第一四三條

第八五條至第八九條

第八四條

第六八條至第八三條

第六章 權利之行使自衛行爲自助行爲

第七章 提供擔保

## ●日本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

第二節 能力

第三節 住所

第四節 失蹤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

第二節 法人之管理

第二二六條至第二三一條

第二三三條至第二四〇條

第一條第二條

第三條至第二〇條

第二一條至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至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至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至第六七條

##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三〇六

### 第一章 定義

### 第二章 法之適用

### 第三章 文書之解釋規定

### 第四章 期間

### 第五章 自然人

#### 第一節 人格

#### 第二節 能力

##### 第一款 未成年人

##### 第二款 精神喪失人

##### 第三款 身體或精神自缺陷人

#### 第三節 失蹤

### 第六章 法人

第四條至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至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至第二九條

第三〇條至第三八條

第三九條第四五條

第四六條至第五三條

第五四條至第五八條

第五九條至第六三條

第六四條至第七七條

第二節 取得時效

第一六二條至第一六五條  
第一六六條至第一七四條

●蘇俄民法

總則

第一章 根本規定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第三章 權利客體(財)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五章 訴訟時效

●暹羅民法

緒則

第一編 總則

附錄 各國民法編次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

三〇八

第三款 財團法人

第八〇條至第八九條

●土耳其民法

緒則

第一條至第七條

第一編 人格法

第一章 自然人

第一節 人格

第二節 身分登記

第二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社團法人

第三節 財團法人

各國民法條文比較完

第八條至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至第四四條

第四五條至第五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七二條

第七三條至第八一條

第一節 法人之設立及能力

第二節 財團

第七章 物

●瑞士民法

緒則

第一編 人格法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款 人格

第二款 身分登記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法人

附錄 各國民法編次

第七八條至第八三條

第八四條至第九六條

第九七條至第一〇五條

第一條至第一〇條

第一二條至第三八條

第三九條至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至第五九條

第六〇條至第七九條